股票代號：4711

本年報資訊查詢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
www.yongshunchemical.com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YONG SHUN CHEMICAL CO.,LTD

104年度
年報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 刊印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劉慶明

職稱：總經理室協理

連絡電話：(02)2562-0950 分機 111

電子郵件信箱：chris.ming123@yahoo.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陳富美

職稱：財務經理

連絡電話：(02)2562-0950 分機 119

電子郵件信箱：joyce.ys@yongshunchemical.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及工廠地址：桃園市蘆竹區坑口里海山路 681 號

電　　話：(03)324-1227

台北分公司地址：台北市松江路 168 號 11 樓

電　　話：(02)2562-0950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元大證券股務代理部

地　　址：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 3 段 210 號 B1

網　　址：http://www.yuanta.com.tw/

電　　話：(02) 2586-585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翁博仁、林宜慧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網　　址：http：//www.deloitte.com.tw

電　　話：(02)2545-99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yongshunchemical.com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 P.1
一、一0四年度營業報告 ---------- P.2
二、一0五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P.3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及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P.4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 P.5
二、公司沿革 ---------- P.5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 P.7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 P.9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 P.12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P.19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 P.35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 P.35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 P.35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 P.36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 P.37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 P.37
肆、募資情形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 P.38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 P.42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 P.42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 P.42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 P.42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 P.42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 P.42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及計劃效益顯現情形 ---------- P.42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 P.43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P.47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訊 ---------- P.52
四、環保支出資訊 ---------- P.53
五、勞資關係 ---------- P.53
六、重要契約 ---------- P.54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 P.55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 P.63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 P.6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 P.70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 P.129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 P.191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評估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 P.192
二、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 ---------- P.193
三、現金流量之檢討分析 ---------- P.194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P.195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 P.195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之分析及評估 -------- P.195
七、其他重要事項 ---------- P.197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P.198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 P.200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 P.200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 P.200
五、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包括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 P.200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 P.200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全球化及科技化引發產業經營的巨變，企業須創新求進，才能跟得上世界的潮流。永純公司始終秉持永續經營的理念，持續與客戶及供應商共創產業新價值。

品質與信用是企業的命脈，身為台灣酸醇樹脂的主要製造商，每天都保持競競業業的精神提供產品與服務，這代表深受客戶長期的肯定和信賴，更是時時提醒我們有善盡顧客滿意的責任與義務，以累積公司信譽，奠定永純公司永續經營的根基。

2016年我們以責任管理，社會責任與環境永續為三大主軸，落實 CSR 管理機制及我們對社會的責任。

（一）責任管理

公司治理積極推動透明化及組織化，以維護股東權益。藉由薪酬委員會的設立，統合公司整體績效管理與薪酬的合理性、公平性、一致性與競爭性，建立員工工作目標與公司策略目標相連接，並以聚焦經營，品質至上的經營方針，力求優化產品生產效率，減少報廢及呆料的產生，在銷售上以全球佈局為前題，分散經營風險，在股東權益上力求穩定的獲利，爭取股東對永純的向心力。

（二）社會責任

永純的社會責任對客戶而言，是傾聽、瞭解需求及維護權益；對員工而言，是積極要求提供符合道德與法令之勞動標準，創造兼顧人權、安全、與健康的職場環境；並藉由參與社區各項活動，以落實取之社會，用之社會理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

（三）環境永續

永純公司在經營上，除了提昇產品競爭力，也不斷提昇環保技術以解決末端環境污染問題，也因應全球二氧化碳管理制，實施環境管理系統之要求，符合綠色產品相關法令（如 ROHS.REACH 等等），我們也積極將可回收、省能源、低污染的綠色產品導入客戶群中，以符合客戶要求和善盡地球公民的責任。

展望未來，我們會更加策勵自己，持續客戶及股東們所關心的各項議題，對於工安、環安、資安及財務控制等方面，不斷精益求精，深化責任管理與影響力，念茲在茲地提升企業永續發展能力，建立社會責任的價值典範，以回應社會對永純公司的期許，希望各位股東能持續以往支持與愛護，永純公司全體員工將全力以赴，謹此致上最深的謝意。

敬祝

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蔡慶芳

一、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因全球經濟成長衰退及中國大陸客戶需求下降等因素影響，再加上原材料成本下跌造成平均售價下降，以致 104 年度營收 1,034,455 仟元，相對於 103 年度整體營收衰退 24.37%；稅後淨利 44,128 仟元，較 103 年度 28,070 仟元成長 57.21%；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0.72 元，較 103 年度 0.46 元成長 56.52%。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數，然整體實際營運狀況與公司內部制定之營業計劃大致相當。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本期稅前淨利	53,313	36,01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0,998	90,58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833)	3,31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7,685)	(109,577)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19,480	(15,678)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3,591	239,269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43,071	223,591

2、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負債與資產比率		12.75%	17.96%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例		322.25%	311.93%
流動比率		882.95%	514.80%
速動比率		681.88%	361.04%
資產報酬率		3.42%	2.03%
股東權益報酬率		4.02%	2.53%
佔實收資本額比例%	營業利益	11.14%	6.65%
	稅前純益	8.73%	5.90%
純益率		4.27%	2.05%
每股盈餘		0.72	0.46

(四)研究發展概況

1、不飽和樹脂各品級開發
2、酸醇樹脂各品級開發
3、聚氨酯膠粒各品級開發
4、FRP 成品各品級開發

二、一0五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永純公司秉持永續經營理念，突破創新靈活彈性，高端優質的產品與服務，朝向更具前瞻性發展前進。

(一)經營方針

1、創造利潤

利潤是企業生存的基本條件，為客戶提供更多及更佳的獲利條件以回饋社會，並為公司爭取更多的利益以分享員工與股東，均為永純公司全體員工一致努力的方向。

2、精益求精

創新改善是企業進步的原動力，秉持沒有最好，只有更好的經營理念，在產品品質、效率、成本、交期上追求完美。提供客戶更好的服務及品質，不斷的進步是我們一向的目標。

3、贏得信任

誠信是企業商譽的第一要素，不僅要贏得客戶對永純的全部信任，更要贏得股東與員工對公司充份之信心，此為本公司一貫的經營理念。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一0四年度在原材料成本下降及銷售差異化的營銷策略下，再加上製造成本適當管控，使公司雖然營業收入沒有增加但獲利卻較去年大幅成長。依此預估一0五年度主要產品的銷售數量如下表：

主要產品	單　位	105 年預估銷售量
不飽和樹脂	公噸	4,020
酸醇樹脂	公噸	12,000
聚胺脂膠粒	公噸	360
耐酸塗料	公噸	600
化學槽	個	60

(三)重要產銷政策

1、掌握景氣及市場需求的變化，彈性調節庫存水準，預防呆滯料及原料價格波動風險。

2、積極開發新產品與新客戶，作有計劃分散市場以降低風險。

3、加強產品良好規格與效率增加之完整性，以提供客戶最適合的產品與服務。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依策略事業單位規劃，將公司營運策略整合，各事業單位在原料採購、生產統合、產品行銷及未來發展均依短、中、長期之需求，擬定個別經營策略，進而增強公司整體競爭力。

(一)外部競爭環境

本公司產品為酸醇樹脂產業，因國內外競爭激烈，故考量製造成本因素時，必須不斷增加議價能力，且公司針對客戶做不同產品規格需求設計，提供差異化，以維持客戶的回流率。

(二)法規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最近年度未有因法規環境之影響而有受到處分或面臨損失之情事。

(三)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關於總體經濟變化，公司透過供應商及客人的互動，隨時的掌握市場需求及供應變化，做出適當的因應對策而予以克服，故可降低不確定因素的風險。

董 事 長：蔡慶芳

經 理 人：蔡慶芳

主辦會計：陳富美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54 年 7 月 31 日

二、公司沿革：

民國 54 年：五十四年本公司故董事長林瑞典先生鑑於國內石油化學原料全仰賴進口，耗費外匯至鉅，因此募集多位志士及親友集資新台幣參拾陸萬元整，於台北縣三重市溪尾街一號之四創設永純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從事樹脂製造。

民國 62 年：本公司初期主要業務為保麗板用樹脂及FRP用聚酯樹脂，因原廠地不敷使用，於民國六十二年遷廠至桃園市蘆竹區坑口里海山路 681 號現址。

民國 63 年：於民國六十三年七月增資為新台幣柒佰萬元整擴充機器設備。

民國 66 年：民國六十六年六月合併錫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壹仟萬元整；同年十一月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貳仟伍佰萬元整，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參仟伍佰萬元整。

民國 67 年：民國六十七年四月合併永固強化塑膠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伍仟萬元整；同年六月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伍仟萬元整，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壹億元整，選出新任董事長秦家騮先生，原任林董事長謙讓為副董事長，並增加FRP化學槽、FRP管道等產品。

民國 68 年：民國六十八年十一月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伍仟萬元整，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整，增設酸醇樹脂的生產及銷售。

民國 69 年：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壹仟零伍拾萬元整，並盈餘轉增資新台幣壹仟玖佰伍拾萬元整，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壹億捌仟萬元整。

民國 83 年：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以土地重估增值之資本公積增資為新台幣壹億玖仟捌佰萬元整，增設 25 噸自動化生產設備以改善各項產品製程。

民國 84 年：民國八十四年六月本公司向證管會申請補辦公開發行，並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伍仟壹佰肆拾捌萬元，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貳億肆仟玖佰肆拾捌萬元整，並增設乙套 40 噸不飽和聚酯樹脂自動化生產反應設備。

民國 85 年：民國八十五年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陸仟貳佰參拾柒萬元增資後資本額增為新台幣參億壹仟壹佰捌拾伍萬元整。

民國 86 年：民國八十六年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參仟壹佰壹拾捌萬伍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參億肆仟參佰零參萬伍仟元整。同年八月，通過荷蘭DNV公司ISO9002 品保認證。

民國 87 年：民國八十七年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伍仟陸佰壹拾貳萬伍仟柒佰捌拾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捌拾參萬玖仟貳佰貳拾元後，實收資本額為肆億元整。

民國 88 年：民國八十八年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捌仟萬元，實收資本額為肆億捌仟萬元整；並增設乙套 40 噸不飽和聚酯樹脂自動化生產反應設備及乙套熱可塑性聚胺基甲酸乙酯樹脂生產設備。八十八年二月二十四日 OTC 掛牌交易。

民國 89 年：民國八十九年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玖仟陸佰萬元，實收資本額為伍億柒仟陸佰萬元整；並增設乙套 25 噸酸醇樹脂自動化生產反應設備及乙套熱可塑性聚胺基甲酸乙酯樹脂生產設備。

民國 90 年：民國九十年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參仟肆佰伍拾陸萬元，實收資本額為陸億壹仟零伍拾陸萬元整。

民國 92 年：民國九十二年八月通過荷蘭DNV公司ISO9001(2000 年版)品保認證。

民國 98 年：民國九十八年八月通過荷蘭DNV公司ISO9001(2008 年版)品保認證。

民國 99 年：民國九十九年一月成立子公司-神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從事鞋膠與熱熔膠的生產製造與銷售。同年八月辦理已發行之股票全面轉換為無實體股票。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公司組織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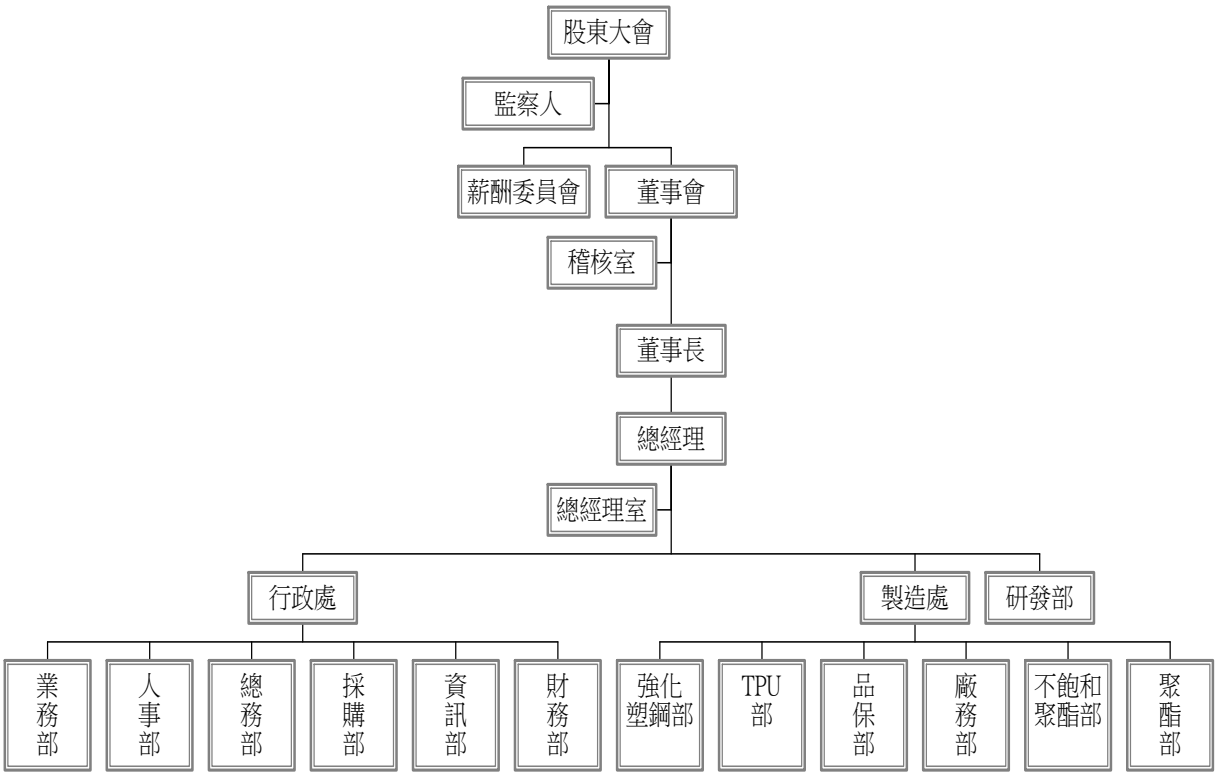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名稱	所營業務
稽核室	內部控制作業之調查、評估
總經理室	由總經理任命統籌辦理總經理交辦之各項事務
行政處	為本公司行政管理部門，統籌管理財務、資訊、採購、總務、人事、業務及股務事務
財務部	為本公司統籌財務調度、會計記錄及預算編審
資訊部	為本公司電腦軟硬體之規劃、設計及維護
採購部	為本公司統籌原料、物料及設備之採購及驗收
總務部	為本公司掌理一般庶務性之工作
人事部	為本公司人力資源規劃及人事管理
業務部	為本公司營業部門，負責銷售業務、貨款催收及售後服務
製造處	為本公司製造部門，下設「聚酯部」、「不飽和聚酯部 」、「廠務部」、「品保部」、「TPU 部」、「強化塑鋼部」
研發部	為本公司之研發部門，負責開發新產品、新技術及提昇產品品質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5 年 4 月 15 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蔡慶芳	102.6.14	3	87.05.27	4,792,490	7.85%	3,492,490	5.72%	2,340,235	3.83%	無	無	淡江文理學院商學系	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監察人	蔡吉隆	二親等
董事	中華民國	林慈環	102.6.14	3	87.05.27	6,057,327	9.92%	6,057,327	9.92%	700,000	1.15%	無	無	華盛頓大學博士木材利用系	本公司副總經理/自然互動科技公司監察人/神揚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林吳芳梅	102.6.14	3	93.06.10	89,080	0.15%	95,080	0.16%	無	無	無	無	大同商職	本公司副理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周滿津	102.6.14	3	90.05.18	238,123	0.39%	208,123	0.34%	1,000	0.002%	無	無	中興大學 偉誠會計師事務所	寶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蔡吉隆	102.6.14	3	87.05.27	4,854,527	7.95%	2,748,527	4.50%	無	無	無	無	開南商工 吉樑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無	董事長	蔡慶芳	二親等
監察人	中華民國	林繼成	102.6.14	3	87.05.27	81,810	0.13%	63,810	0.10%	無	無	無	無	政治大學外交系	無	無	無	無

2、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無。

3、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情形

條件 姓名 （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董事長：蔡慶芳			✓					✓	✓	✓		✓	✓	無
董事：林慈環			✓					✓	✓	✓	✓		✓	無
董事：林吳芳梅			✓			✓	✓	✓	✓	✓	✓	✓	✓	無
董事：周滿津		✓	✓	✓		✓	✓	✓	✓	✓	✓	✓	✓	無
監察人：蔡吉隆			✓	✓				✓	✓	✓		✓	✓	無
監察人：林繼成		✓	✓	✓		✓	✓	✓	✓	✓	✓	✓	✓	無

註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10)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5 年 4 月 15 日

職稱	國籍	姓 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蔡慶芳	85.01	3,492,490	5.72%	2,340,235	3.83%	無	無	淡江文理學院商學系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慈環	82.10	6,057,327	9.92%	700,000	1.15%	無	無	華盛頓大學博士木材利用系	自然互動科技公司監察人/神揚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劉慶明	94.06	11,000	0.02%	無	無	無	無	東吳大學經濟系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周業泰	98.04	1,526	0.00%	904	0.00%	無	無	武陵高中	無	無	無	無
業務經理	中華民國	林泰源	84.09	7,072	0.01%	3,264	0.01%	無	無	文化大學經濟系	無	無	無	無
業務經理	中華民國	莊春成	85.09	10,684	0.02%	無	無	無	無	方署高工電子設備修護科	無	無	無	無
財務經理	中華民國	陳富美	93.03	763	0.00%	無	無	無	無	東吳大學會計系	無	無	無	無
業務經理	中華民國	林金樹	99.04	63,487	0.10%	38,740	0.06%	無	無	淡江文理學院商學院國貿系	無	無	無	無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董事之酬金

104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6)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7)		有無領取自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註 1)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 2)		業務執行費用(D)(註 3)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註 4)		退職退休金(F)(註 5)		員工酬勞(G) (註 6)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I)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蔡慶芳	0	0	0	0	1,020	1,020	0	0	2.31%	2.31%	5,234	5,234	0	0	40	0	40	0	0	0	0	0	14.26%	14.26%	無
董事	林慈環																									
董事	周滿津																									
董事	林吳芳梅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蔡慶芳、林慈環、周滿津、林吳芳梅	蔡慶芳、林慈環、周滿津、林吳芳梅	周滿津、林吳芳梅	周滿津、林吳芳梅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蔡慶芳、林慈環	蔡慶芳、林慈環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總計	4	4	4	4

註 1：係指 104 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2：係填列 104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3：係指 104 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4：係指 104 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 104 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6：稅後純益係指 104 年度之稅後純益。

（二）、監察人之酬金　　104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註 1）		監察人酬勞(B)（註 2）		業務執行費用(C)（註 3）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蔡吉隆	0	0	400	400	0	0	0.91%	0.91%	無
監察人	林繼成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D
低於 2,000,000 元	蔡吉隆、林繼成	蔡吉隆、林繼成
2,000,000 元（含）～ 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2	2

註 1：係指 104 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2：係填列 104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 3：係指 104 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4：稅後純益係指 104 年度之稅後純益。

（三）、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4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註1）		退職退休金(B)（註2）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註3）		員工酬勞(D)（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5）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蔡慶芳	5,064	5,064	198	198	1,944	1,944	54	0	54	0	16.45%	16.45%	0	0	0	0	無
副總經理	林慈環																	
協理	劉慶明																	
協理	周業泰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劉慶明、周業泰	劉慶明、周業泰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蔡慶芳、林慈環	蔡慶芳、林慈環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4	4

註 1：係填列 104 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2：退職退休金為提列提撥數 198 元。

註 3：係填列 104 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 104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5：稅後純益係指 104 年度之稅後純益。

（四）、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經理人	職稱	姓名（註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總經理	蔡慶芳	0	107	107	0.24%
	副總經理	林慈環				
	協理	劉慶明				
	協理	周業泰				
	業務經理	林泰源				
	業務經理	莊春成				
	財務經理	陳富美				
	業務經理	林金樹				

註 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盈餘分配情形。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經理人之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4)財務部門主管

(5)會計部門主管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 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五）、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 年度				103 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	佔稅後純益比率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	佔稅後純益比率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	佔稅後純益比率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	佔稅後純益比率
9,515	21.56%	9,515	21.56%	8,692	30.97%	8,692	30.97%

1、合併報表內除本公司有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其餘合併之公司並未支付酬金，故同本公司之分析。

2、本公司 104 年及 103 年之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其主要差異係因 104 年稅後純益增加所致。

3、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政策如下：

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

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公司章程第 34 條之規定，本公司基於整體環境及產業發展特性，為求永續經營、持續成長及配合長期財務規劃，採取固定及剩餘股利政策。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金後，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其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議決，惟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介於分配數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四，員工紅利介於分配數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分配股東股利時，其現金股利維持介於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九十之間，但得依內外經營環境之變化調整之分配酬勞。

總經理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過半數之同意聘任之，其解任時亦同。其餘經理人聘任依公司人事規章辦理，其解任時亦同。經理人之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及本公司薪給規定辦理。

4、茲因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不大，故對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亦無重大之影響。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蔡慶芳	6	0	100%	
董事	林慈環	6	0	100%	
董事	周滿津	6	0	100%	
董事	林吳芳梅	6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二、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董事會運作均依照「董事會議事規範」辦理，並將重要決議公佈予公司網站以提昇資訊透明度，詳見本公司網站 www.yongshunchemical.com/公司簡介/公司內部規章/董事會議事規範。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本公司並無設置審計委員會。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A），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B/A）	備註
監察人	蔡吉隆	6	100%	
監察人	林繼成	6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本公司設監察人二人，監察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二）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1、公司財務狀況之審核。
2、公司帳簿文件之審核。
3、公司業務情形之審核。
4、公司預決算之審核。
5、職員執行職務之監察及違法失職情事之檢舉。
6、其他依照公司法及股東會賦予之職權。

（三）監察人得列席於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參照該守則相關規定訂立相關辦法	依公司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V V V		(一)公司目前內部作業程序，如有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由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負責處理，若有涉及法律問題，轉洽本公司法律顧問處理。 (二)本公司股東以自然人為主，大多數為原始股東，有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負責處理股務，每月定期由專人員負責瞭解董監事及大股東股權轉讓情形通報股務代理，依規定輸入證期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開揭露，並掌握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本公司與關係企業財產管理權責均明確獨立劃分，已訂定子公司監理辦法並執行之，並無非常規交易。 (四)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一）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無重大差異。 （三）與守則之精神無差異。 （四）與守則之精神無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一)本公司董事會設董事5人任期3年。董事之選任，乃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經驗、技能及素養。董事會之職權另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一）與守則之精神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V V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尚未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目前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 (四)本公司委任具有專業、負責且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並依相關規定更換會計師以確保其獨立性。	(二) 未來將依公司發展需要及法令規定辦理。 (三) 未來將依公司發展需要及法令規定辦理。 (四) 與守則之精神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訂有「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等並依據主管機關規定，定期公佈營收及財務資料等，讓利害關係人有足夠的資訊作判斷以維護其權益，並預計於年底完成建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以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與守則之精神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已委任元大寶來股務代理部代辦股東會事務及其他股務相關事宜。	
六、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V		(一)公司已架設網站介紹公司狀況及相關業務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於公開資訊站公告各項財務、業務相關資訊，供股東及社會大眾等參考。 (二)公司設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落實發言人制度，確保可能影響股東權益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即時允當揭露。	(一) 與守則之精神無差異。 (二) 與守則之精神無差異。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	V		(一)公司董事秉持高度自律之原則，對董事會所列議案如有利害關係致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	與守則之精神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二)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秉持誠信經營之原則，並無訴訟事件及違法之情事故迄今並未購買董事及監察人責任保險。 (三)公司以積極態度鼓勵董事及監察人參與進修，進修專業課程已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四)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狀況良好並已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五)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各項作業風險之管理，依其業務性質分別由相關管理單位負責，並由稽核室評估各項作業存在或潛在風險，據以制定實施風險導向之年度稽核計畫，各項風險之執行及管理單位如下： 總經理室：秉承總經理之令負責經營決策規劃、評估各項投資效益，以降低經營及投資性風險。 製造處：負責有關生產、製造、設備維修保養、工作規則、勞工安全衛生等管理，以降低生產風險。 業務部：負責行銷規劃、產品推廣、掌握市場訊息及趨勢，以降低務業營運風險。 採購部：負責掌握原料資訊、價格變動趨勢等，以降低斷料風險。 資訊部：負責資訊安全控管及維護，以降低資訊安全風險。 財務部：負責財務調度及運用，並建立避險機制，以降低財務風險。 (六)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通過荷蘭 DNV 公司之 ISO 9002 品保認證，品質管制優良，並訂有授信管理作業建立往來客戶完整資料，透過徵信作業給予適當授信額度及收款條件以確保交易順暢安全。 (七)公司編製「工作規則」訂立員工行為倫理守則；另編製「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揭露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上述「工作規則」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已發送員工並公告于公司網站 www.yongshunchemical.com/公司簡介/公司內部規章/工作規則或/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八)公司已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依法提撥職工福利金及員工退休金，相關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等均詳列於「工作規則」。 (九)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建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程序及揭露機制，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並每年針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全體員工進行宣導，該作業程序已公告于公司網站。www.yongshunchemical.com/公司簡介/公司內部規章/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供員工及相關人士參閱。 (十)經理人積極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v	公司目前尚未實施。	未來將依公司發展需要及法令規定辦理。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註1）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料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其他	黃錫煙			✓	✓	✓	✓	✓	✓	✓		✓	無	
其他	邵家齊			✓	✓	✓	✓	✓	✓	✓		✓	無	
其他	楊功全			✓	✓	✓	✓	✓	✓	✓		✓	1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責：

薪資報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其職權主要為訂定及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以及定期評估與訂定前開人員之薪資報酬。

但有關監察人薪資報酬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監察人薪資報酬經公司章程明定授權董事會辦理或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者為限。

3、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2 年 6 月 14 日至 105 年 6 月 13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註)	備註
召集人	黃錫煙	2	0	100%	
委員	邵家齊	2	0	100%	
	楊功全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v		(一)公司明訂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政策，且對於客戶權益、環境保護及社會公益等，都非常的關切注意。	（一）與守則之精神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v		(二)本公司不定期舉辦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並宣導企業社會責任之重要性。	（二）與守則之精神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三)本公已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由CSR推行委員會執行。	（三）與守則之精神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v		(四)目前公司已訂定相關合理薪資報酬辦法，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四）與守則之精神無差異。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一)公司之空氣污染防治設備使用吸附用活性碳，採取再生利用方式降低資源耗損。	（一）與守則之精神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二)依法申請各項設置及操作許可，按規定定期進行各項檢測。並於工廠廠務部環保課設置環境管理專責人員，負責環境維護及改善工作。	（二）與守則之精神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三)公司之廠房倉庫採用透明光源及自然排風扇，汰換耗能源燃燒機，以達成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之情形。	（三）與守則之精神無差異。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以充分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所制定之人事規章皆符合勞基法規定，並依「工作規則」之規範執行及保障員工全權益，由專人處理員工之工作事	（一）與守則之精神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v		宜。 (二)依據勞動基準法、兩性工作平法及政府相關法規訂定工作規則暨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提報勞工局核備以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並設置意見箱提供員工申訴管，並由人事部妥適處理。	(二)與守則之精神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三)每年 4 月及 10 月辦理定期環境檢測，每年 6 月及 12 月辦理安全衛生及危害物質教育訓練，每年 12 月進行員工及特殊作業員工健康檢查。	(三)與守則之精神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四)公司於每週三召開員工會議進行工作上各面向之溝通討論，適時以合理方式告知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情形。	(四)與守則之精神無差異。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五)本公司每年依各部門調查上課需求並由人事部彙總需求後，不定期舉辦內部訓練課程及派外接受專業訓練，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	(五)與守則之精神無差異。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六)本公司尊重消費者之訴求，並於公司網站上揭露業務部連絡窗口與連繫方式，直接協助消費者處理各項問題。	(六)與守則之精神無差異。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七)本公司之產品已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要求標示。	(七)與守則之精神無差異。
			(八)已訂定供應商管理程序，要求供應商提供產品品質資料及物質安全資料，以確保對環境保護之要求。	(八)與守則之精神無差異。
			(九)本公司主要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	(九)與守則之精神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並置於公司網站，亦公告公司內部規章，揭露與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與守則之精神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在實際經營上盡力落實「上市上櫃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例如訂有「工作規則暨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供應商管理程序」等各項辦法，並定期辦理各項宣導及檢測活動，與守則之精神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 贊助桃園市濱海休閒協會元宵燈會等活動。 （2） 贊助趙正宇政治獻金。 （3） 贊助桃園市蘆竹區坑子口社會服務志工協會寒冬送暖等活動。 （4） 贊助山腳國中運動大會等活動。 （5） 贊助坑口里誠聖宮週年慶典。 （6） 贊助桃園市蘆竹區坑口社區發展協會中秋晚會、研習會等活動。 （7） 贊助桃園市蘆竹區老人會重陽敬老活動。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並於公司網站公告，俟時依主管機規定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v v		本公司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於「董事會議事規範」及「工作規則暨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等規章，使勞資雙方均致力於企業倫理及職務道德之建立，並要求董事及經理人應率先以身作則，恪遵誠實信用原則，建立誠信篤實的企業文化。	與守則之精神無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v v v v		本公司亦將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持續推動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本公司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範」、「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工作規則暨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等等各項之管理規章，讓公司的運作更進一步的制度化及透明化。並遵循內控制度，持續有效地執行，落實內控自檢，加強稽核並呈報董事會，使董監事能瞭解，進而達到關注及監督目的。	與守則之精神無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		v	本公司尚未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目前尚未有不當情事發生。	未來將依公司發展需要及法令規定辦理。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v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有關揭露誠信經營之內部規章(例如「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等等)皆置於公司網站。	與守則之精神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對誠信經營的相關事項於公司內部規章中皆有規範，與守則之精神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無。				

（九）、內部控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內部控制聲明書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5年03月21日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4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5年03月21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4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依法受處罰。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重要決議：

104 年股東常會

時 間	重要決議內容摘要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04.06.12	**1.報告事項** （1）103 年度營業報告。 （2）監察人審查 10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2. **承認事項** （1）承認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 （2）承認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 3. **討論事項** （1）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2）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本次現金股利訂於 104 年 7 月 16 日為除息基準日，現金股利發放日為 104 年 8 月 7 日，經股東會決議後實際配發員工酬勞 426,942 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644,202 元，並無差異發生。

2、董事會重要決議

104、105 年董事會議重要決議內容摘要

日 期	重要決議內容摘要
104.03.23	1.通過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各項決算表冊案。 2.通過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現金股利 0.6 元/股，總計 36,633,600 元。 3.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 103 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分配。 4.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 104 年度經理人薪酬調整案。 5.通過追認所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6.通過本公司 103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 7.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8.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9.通過 104 年度股東會召開日期為 104 年 6 月 12 日。 10.通過訂定 104 年度股東會受理股東提案權之時間及地點。
104.05.07	1.通過 104 年及 103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 2.通過追認所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104.06.12	1.通過 103 年度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為 104 年 7 月 16 日，現金股利發放日為 104 年 8 月 7 日。 2.通過追認所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3.通過日商瑞穗實業銀行台北分行借款綜合額度展期。 4.通過中小企業銀行松江分行借款額度展期。 5.通過玉山銀行營業部企金中心借款綜合額度展期。
104.08.06	1.通過 104 年及 103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 2.通過追認所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3.通過修訂本公司「人事管理案法」。

	4.通過修訂本公司「員工退休管理案法」。
104.11.05	1.通過 104 年及 103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 2.通過追認所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3.通過合作金庫銀行松江分行借款綜合額度展期。 4 通過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南台北分行借款綜合額度展期。
104.12.24	1.通過追認所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2.通過 105 年年度稽核計劃。 3.通過 105 年年度預算。 4.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 104 年度經理人績效考核。 5.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 104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 6.通過訂定本公司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暨預計執行進度表。 7.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8.通過訂定本公司「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 9.通過訂定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 10.通過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南台北分行遠期外匯額度。
105.03.23	1.通過本公司 104 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 2.通過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各項決算表冊案。 3.通過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現金股利 0.7 元/股，總計 42,739,200 元。 4.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 105 年經理人薪酬調整。 5.通過追認所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6.通過本公司 104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 7.通過選舉本公司第十八屆董事及監察人。 8.通過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9.通過 105 年度股東會召開日期為 105 年 6 月 13 日。 10.通過訂定 105 年度股東會受理股東提案權之時間及地點案。 11.通過訂定 105 年度股東會受理股東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相關事宜。
105.04.27	1.通過審查股東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 2.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3.未通過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案。
105.05.09	1.通過 105 年及 104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 2.通過追認所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3.通過本公司 105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之簽證會計師更換為翁博仁及游素環會計師。 4.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組織架構」。
105.05.30	1.通過更正 104 年度盈餘分配表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無。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翁博仁	林宜慧	104.01.01~104.12.31	

單位：新臺幣仟元

公費項目 金額級距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V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V		V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註 1：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

註 2：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 25%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非審計公費大部分屬於財報製作費用等並未達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本公司最近兩年度並無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之情事。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之情形：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04 年度		105 年度截至 4 月 15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總經理	蔡慶芳	0	0	1,300,000	0
董事	林慈環	0	0	0	0
董事	林誠謙	0	0	0	0
董事	周滿津	0	0	0	0
董事	林吳芳梅	0	0	0	0
監察人	蔡吉隆	0	0	0	0
監察人	林繼成	0	0	0	0
協理	劉慶明	0	0	0	0
協理	周業泰	0	0	0	0
業務經理	林泰源	0	0	0	0
業務經理	莊春成	0	0	0	0
財務經理	陳富美	0	0	0	0
業務經理	林金樹	0	0	0	0

（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

姓 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 數	交易價格
蔡慶芳	贈與	105.04.01	蔡明宏	一等親	650,000	12.30
蔡慶芳	贈與	105.04.01	林芷芳	一等親	650,000	12.30

（三）、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

本公司並無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質押之情形。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之資訊

105 年 4 月 15 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林慈環	6,057,327	9.92%	700,000	1.15%	無	無	林慈鴻 林誠謙 林慈禧	姊妹 姊弟 姊妹	-
林慈鴻	4,469,367	7.32%	53,499	0.09%	無	無	林慈環 林誠謙 林慈禧	姊妹 姊弟 姊妹	-
林慈禧	4,457,788	7.30%	無	無	無	無	林慈鴻 林誠謙 林慈環	姊妹 兄妹 姊妹	-
林誠謙	4,205,821	6.89%	1,800,621	2.95%	無	無	于慧玲 林慈鴻 林慈環 林慈禧	夫妻 姊弟 姊弟 兄妹	-
蔡慶芳	3,492,490	5.72%	2,340,235	3.83%	無	無	陳美惠 蔡吉隆 蔡佳玲 蔡宛玲	夫妻 兄弟 已成年子女 已成年子女	-
蔡吉隆	2,748,527	4.50%	無	無	無	無	蔡慶芳	兄弟	-
陳美惠	2,340,235	3.83%	3,492,490	5.72%	無	無	蔡慶芳 蔡佳玲 蔡宛玲	夫妻 已成年子女 已成年子女	-
于慧玲	1,800,621	2.95%	4,205,821	6.89%	無	無	林誠謙	夫妻	-
蔡佳玲	1,312,476	2.15%	無	無	無	無	蔡慶芳 陳美惠 蔡宛玲	父母 父母 姊妹	-
蔡宛玲	1,183,598	1.94%	無	無	無	無	蔡慶芳 陳美惠 蔡佳玲	父母 父母 姊妹	-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Asia Infra International Ltd	3,000,000	10.66	766,000	2.72	3,766,000	13.38
神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	100	0	0	8,000,000	1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　月	發行價格（每股面額）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6.07	10	43,000,000	430,000,000	34,303,500	343,035,000	盈餘轉增資 31,185,000 元	--	註 1
87.07	10	4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0	盈餘轉增資 56,125,780 元 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839,220 元	--	註 2
88.06	10	48,000,000	480,000,000	48,000,000	480,000,000	盈餘轉增資 80,000,000 元	--	註 3
89.05	10	57,600,000	576,000,000	57,600,000	576,000,000	盈餘轉增資 96,000,000 元	--	註 4
90.06	10	61,056,000	610,560,000	61,056,000	610,560,000	盈餘轉增資 34,560,000 元	--	註 5

註 1：86 年 7 月盈餘轉增資盈餘轉增資 31,185,000 元。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日期及核准文號為 86 年 7 月 10 日（86）台財證（一）第 53126 號
註 2：87 年 7 月盈餘轉增資 56,125,780 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839,220 元。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日期及核准文號為 87 年 7 月 10 日（87）台財證（一）第 58653 號
註 3：88 年 6 月盈餘轉增資 80,000,000 元。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日期及核准文號為 88 年 6 月 23 日（88）台財證（一）第 56957 號
註 4：89 年 5 月盈餘轉增資 96,000,000 元。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日期及核准文號為 89 年 5 月 25 日（89）台財證（一）第 45441 號
註 5：90 年 6 月盈餘轉增資 34,560,000 元。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日期及核准文號為 90 年 6 月 19 日（90）台財證（一）第 138979 號

2、已發行之股份種類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已上櫃	未上櫃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61,056,000	0	61,056,000	0	61,056,000	

註：每股面值 10 元

3、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股東結構

105 年 4 月 15 日 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個人	合計
人數	0	0	16	1	2,802	2,819
持有股數	0	0	890,902	30,528	60,134,570	61,056,000
持股比例	0.00%	0.00%	1.45%	0.05%	98.50%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05 年 4 月 15 日單位：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787	76,214	0.12%
1,000 至 5,000	1,338	3,066,992	5.02%
5,001 至 10,000	326	2,684,302	4.40%
10,001 至 15,000	86	1,120,395	1.84%
15,001 至 20,000	66	1,187,264	1.94%
20,001 至 30,000	53	1,357,266	2.22%
30,001 至 50,000	61	2,357,811	3.87%
50,001 至 100,000	46	3,393,957	5.56%
100,001 至 200,000	23	3,156,422	5.17%
200,001 至 400,000	13	3,598,907	5.89%
400,001 至 600,000	4	1,987,649	3.26%
600,001 至 800,000	3	2,000,000	3.28%
800,001 至 1,000,000	2	1,902,600	3.12%
1,000,000 以上	11	33,166,221	54.31%
合計	2,819	61,056,000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105 年 4 月 15 日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林慈環	6,057,327	9.92%
林慈鴻	4,469,367	7.32%
林慈禧	4,457,788	7.30%
林誠謙	4,205,821	6.89%
蔡慶芳	3,492,490	5.72%
蔡吉隆	2,748,527	4.50%
陳美惠	2,340,235	3.83%
于慧玲	1,800,621	2.95%
蔡佳玲	1,312,476	2.15%
蔡宛玲	1,183,598	1.94%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目	年度		103 年	104 年	當年度截至 105.3.31
每股市價	最高		17.60	15.25	12.90
	最低		13.40	10.40	12.30
	平均		15.72	13.28	12.61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7.91	18.03	18.40
	分配後		17.31	17.33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61,056,000	61,056,000	61,056,000
	每股盈餘		0.46	0.72	0.37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6	0.7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5）		34.17	18.44	--
	本利比（註 6）		26.20	18.97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7）		3.82%	3.84%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本公司基於整體環境及產業發展特性，為求永續經營、持續成長及配合長期財務規劃，採取固定及剩餘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金後，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其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惟董事及監察人介於分配數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四，員工紅利介於分配數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分配股東股利時，其現金股利維持介於百分之十至百分九十之間，但得依內外經營環境之變化調整之。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行

(1)、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派，業經董事會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具分派如下表。

(2)、本公司一０四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44,128,264 元，精算損失列入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3,409,875 元，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4,412,826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125,679,131.88 元，期末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61,984,694.88 元，擬分配股東紅利新台幣 42,739,200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0.7 元，現金股利之分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配發不足 1 元之畸零數額者，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承受之。

(3)、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4)、本公司若因買回庫藏股或將庫藏股轉讓予員工或註銷或現金增資或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購權而發行新股時，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之配息比例因此發生變動者，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按除息基準日流通在外股數，依比例調整之。

永 純 化 學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一０四 年 度 盈 餘 分 配 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125,679,131.88
減：精算損失入未分配盈餘	$ 3,409,875.00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 122,269,256.88
加：本期淨利	44,128,264.00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412,826.00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 161,984,694.88
分派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0.7元	42,739,2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 119,245,494.88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股東會並無無償配股之情事，故不適用。

（八）、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金後，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其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惟董事及監察人介於分配數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四，員工紅利介於分配數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所配發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於 105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議討論通過 104 年盈餘分配案，決議配發員工酬勞 940,882 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419,675 元，本次員工酬勞以現金配發並採平均分配政策，每人分配員工現金酬勞約 13,378 元。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 104 年度並無配發員工股票酬勞，故不適用。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04 年度董事會通過自 103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分配員工酬勞 426,942 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644,202 元，經股東會決議後實際配發員工酬勞 426,942 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644,202 元，並無差異發生。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本公司並無直接買回公司股票之情事。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一）、計劃內容：本公司最近年度並無發行現金增資或私募有價證券之情形。

（二）、執行情形：不適用。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公司主要營業內容

（1）各種油漆及油漆用人造樹脂原料之製造
（2）多元樹脂之製造銷售業務
（3）特殊塗料樹脂之製造銷售業務。
（4）各種印花布用陪印達固著劑及竹木用各種接著劑之製造
（5）纖維助劑之製造
（6）各種強化塑膠製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7）前項附屬原料之製造
（8）有關前項業務自用原料之採購及成品之進出口業務
（9）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10）F113050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11）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12）F213030 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13）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14）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5）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2.主要產品內容及其營業比重

主要產(商)品	104 年營業比重
不飽和聚酯樹脂	19.64%
酸醇樹脂	66.72%

3.目前商品及服務項目

（1）不飽和樹脂
（2）酸醇樹脂
（3）耐酸塗料
（4）化學槽
（5）PIPE
（6）聚胺脂膠粒

4.計劃開發之新商品

本公司未來研究發展的方向：

（1）不飽和樹脂：1.開發生質分解特性的不飽和樹脂。
2.開發取代苯乙烯單體的聚合物。

（2）酸醇樹脂：1.生質的酸醇樹脂。
2.防水透濕的醇酸樹脂。

（3）FRP 成品：開發環保節能需求的複合材料，例如風力發電等相關工程之材料供應。

（4）聚氨酯膠粒:主要開發取代 PVC 產業相關產品。

（二）、產業概況

1. 產業現況與發展

台灣地區酸醇樹脂及不飽和樹脂產能已大於國內市場需求量，極大部份生產量必須出口外銷，近年來外銷市場以中國大陸市場為重點市場。

隨著近年來大陸紅色供應鏈興起，低價低毛利的市場導向，故台灣地區產業逐漸以研發創新及提昇附加價值為導向，以非大陸市場為優先開發方案，預估未來幾年隨著市場的整合，應可逐漸改善整體銷售市場的結構。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塑膠工業產業結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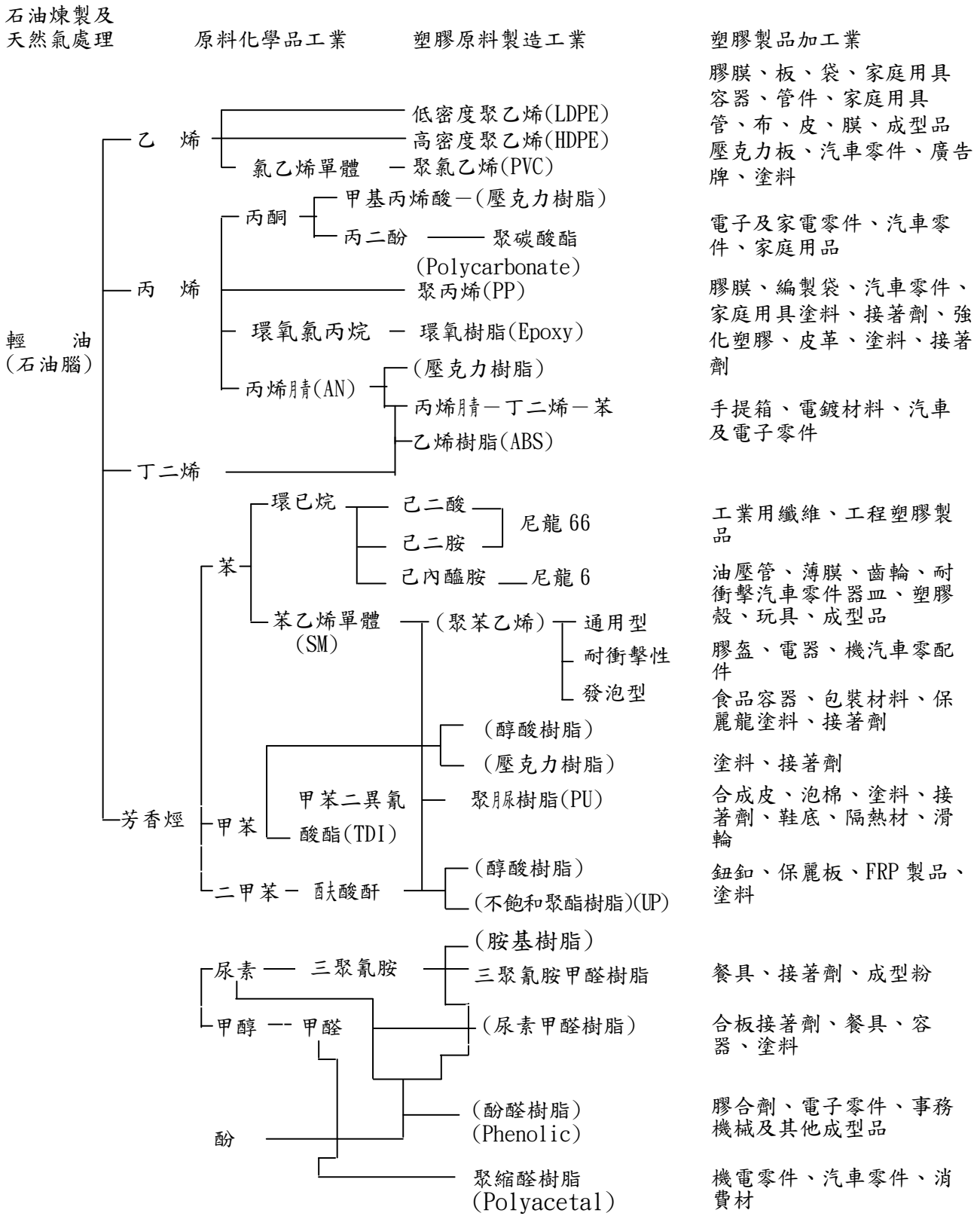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不飽和聚酯樹脂

本公司不飽和樹脂產品線完整，品質領先，行銷管道亦遍及台灣和大陸。但也因為大陸人工成本不斷，二次加工及三次加工的產業亦逐漸外移至東南亞。目前為降低大陸市場的依賴度亦著重於東北亞和東南亞市場。

（2）酸醇樹脂

2015 年因大陸市場整體需求減緩，再加上下游客戶轉向內購大陸當地產品，在這二個外在不利因素之下，營收略為下滑。然而在原料價格及庫存即時掌握並與客戶良好互動下，仍能維持一定的獲利狀況。並同時努力開發新市場、新客戶及新應用為 2016 年努力目標。

（三）技術及研發狀況

1.本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1,761 仟元。

2.不飽和樹脂 ：

3.酸醇樹脂 ：持續呼應世界性的環保要求，繼續研發生質塑膠及綠能高分子材料產品，所以酸醇樹脂主要研發低汙染性的生質原料酸醇樹脂，暨利用綠能高分子材料生產高附加價值成品，諸如具特殊功能或高品質的接著劑、合成皮、彈性體等成品之酸醇樹脂。

4.FRP 成品 ：在產品使用性能上，透過不斷的應用改良，以便尋求更高附加價值生質複合材料之發展，期能符合具有環保節能需求之工程，以及類似造船及風力發電等相關工程之材料供應。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計劃

（1）上下游垂直整合，提高生產效率。

（2）持續開新產品，開拓新的客源。

（3）製程去瓶頸並導入新技術來提高產品競爭力。

（4）提高大陸以外市場的市佔率，降低大陸地區的佔有率。

2.長期計劃

（1）建立新的銷售據點，分散市場。

（2）垂直整合公司技術資源，積極架構核心產品。

（3）與國際大廠共同開發綠色環保產品，建立節能減碳的產業。

（4）提高全球市佔率並規劃海外第二生產基地。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本公司之產品主要係以國內銷售為主，客戶廣泛的分佈於全省各縣市。而國外市場方面，主要銷售地點為中國大陸、東北亞及東南亞地區。

2. 市場佔有率

主要產(商)品	104 年度產值	預估市場佔有率
不飽和樹脂	175,575 仟元	5~7%
酸醇樹脂	626,033 仟元	8~10%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本公司產品種類眾多，客戶面涵蓋多種行業，其產品與民生所需息息相關。就各項產品分述如下：

（1）不飽和樹脂：台灣市場部份勞力密集產品逐漸外移，如鈕扣、保麗板加工、一般FRP製品等等，配合廠商於國外設廠，就近供應。本地的FRP遊艇、人造大理石建材、汽車補土、高級木器塗料則微幅成長。另外軟質樹脂、透明樹脂 、耐酸塗料等等，國外用量亦提供成長空間。

（2）酸醇樹脂：本公司長期努力朝高附加價值產品研發，一般等級的PU樹脂用的酸醇樹脂利潤有限，所以本公司大都朝特用級發展，例如接著劑等級、TPU 等級及CPU等級發展及紡織用途。

（3）FRP製品：用於船舶配件，空氣染污及風力發電等相關用途。

（4）聚氨酯膠粒：用於鞋業、紡織及工業等相關用途。

4.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一Ｏ四年度在原材料成本下降及銷售差異化的營銷策略下，再加上製造成本適當管控，使公司雖然營業收入沒有增加但獲利卻較去年大幅成長。依此預估一Ｏ五年度主要產品的銷售數量如下表：

主要產品	單　位	105 年預估銷售量
不飽和樹脂	公噸	4,020
酸醇樹脂	公噸	12,000
聚胺脂膠粒	公噸	360
耐酸塗料	公噸	600
化學槽	個	60

5. 競爭利基

（1）公司歷史悠久，品質穩定，信譽卓著：

本公司創立至今已四十多年，信譽及品牌形象佳，先於 86 年通過荷蘭 DNV 公司之 ISO 9002 品保認證，又於 92 年通過 ISO 9001(2000 版)品保認證，後又於 98 年通過 ISO 9001(2008 版)品保認證。本公司品質管制確實，且產品應用範圍廣泛，並與下游客戶關係緊密，市場佔有相當地位，發展潛力雄厚。

（2）供料來源穩定：

合成樹脂所使用之原材料為石化基本原料，部份原料國內無法生產，仍須仰賴國外大供應商，本公司成立四十餘年，長期與國內外供應商配合，已與供應商間建立成為良好的合作夥伴，使得供料來源相當穩定。

（3）台灣人工素質高，有助於品質的穩定。

（4）自動化程度高、產量大，成本具競爭優勢：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不斷進行自動化及新製程的開發，除陸續引進大量生產

之自動化設備外，對於製程之開發亦有重大突破，因此可降低生產單位成本，提高競爭力。

6.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A、公司歷史悠久，品質穩定，客戶依存度高。

由於石化業之上、中、下游間彼此串聯度高，產品品質之穩定性是下游廠商是否持續採購的重點之一。本公司創立至今已四十多年，信譽及品牌形象佳，在產品品質、價格及技術等方面深受客戶的好評及肯定，先於 86 年通過荷蘭 DNV 公司之 ISO 9002 品保認證，又於 92 年通過 ISO 9001(2000 版)品保認證，後又於 98 年通過 ISO 9001(2008 版)品保認證。品質管制優良，因此能成為公司穩定成長的因素。

B、產品運用廣，產業營運風險低。

本公司產品用途廣泛，下游客戶涵蓋紡織、塗料、接著劑、建材、電子、家電等十餘種產業，客戶基礎龐大，且各產業景氣循環不一，不易因單一產業景氣榮枯而大幅影響公司之營運，營運風險較低。

C、由於全球景氣不斷下滑，全世界面臨金融海嘯，所以各客戶積極尋找新的合作夥伴，降低成本及開發新產品，永純在此時切入市場最佳時機，而客戶配合的意願也有效提升。

D、整體解決方案

本公司產品系列完整且性能優異，可提供客戶完整的解決方案，提升客戶競爭能力，增加客戶獲利，與客戶形成長期夥伴伴關係。

E、公司營運已達規模經濟

銷售量因規模經濟讓獲利能力維持在相對穩定的程度。

(2) 不利因素

A、加工市場外移

由於台灣二次及三次加工業人工成本，相對較中國大陸及東南亞等地區為高，競爭力相對較差，產業外移致需求成長呈萎縮狀態。

B、由於國內競爭廠商持續擴充產能及大陸競爭同業興起，大陸市場已呈激烈競爭狀態，再加上大陸及歐美市場成長停滯，導致主力產品銷售利潤微薄。

因應對策：

1. 產品多樣性以滿足客戶各方面廣泛需求。
   a. 提昇高性能高附加價值品比重，針對重點客戶研發產品配合，爭取績效。
   b. 開發新應用產品例如電子級相關產品，與電子產業未來發展趨勢同步。
   c. 強化國際市場能力，增進與國際客戶間的策略合作並與下游廠商共同發展新製程。
2. 積極開拓大陸以外市場，分散業務過度單一市場的風險。
   a. 持續強化外銷區域開發，擴大東北亞市場的合作關係，深化東南亞市場。
   b. 加速建立區域技術服務系統。聚焦主要客戶以全面產品服務建立長期供應關係。

C、環保法規日趨嚴格，產品成本增加。

近年來各國對於環境保護日趨重視，在化學品之有機物揮發等議題限制也更加嚴格，導致產品配方也須修改，使得最終產品成本上升，減少獲利。

因應對策:

提昇核心技術能力，開發新產品以符合客戶需求，維持及提升獲利率。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產品名稱	重要用途
不飽和聚酯樹脂	可用於 FRP(例如浪板、浴缸、桶槽、舟艇、汽車零件)、注型品(例如人造大理石、藝品玩偶）、塗料(例如化妝板補土、塗料)等
酸醇樹脂	可用於泡綿、塗料、接著劑、合成皮革、彈性體、熱可塑樹脂、彈性纖維及防水材料等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1）不飽和樹脂製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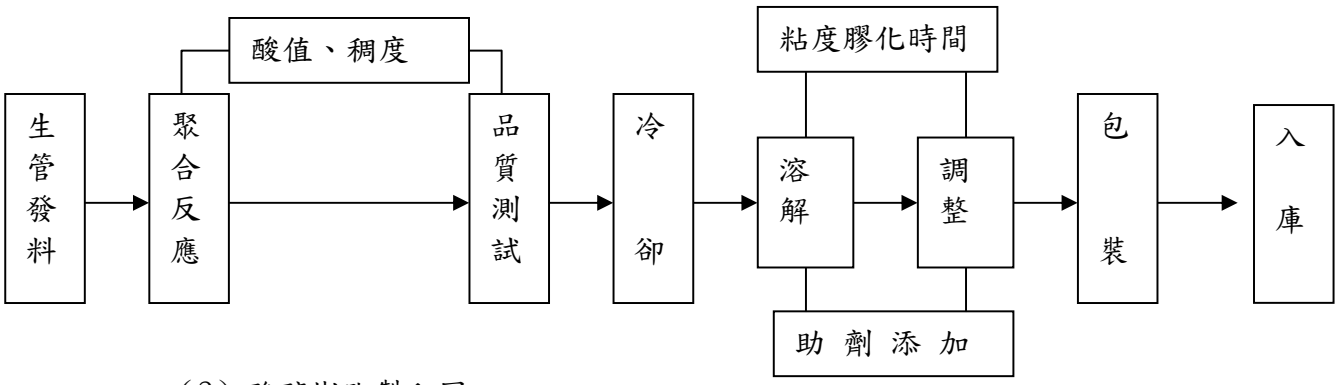

（2）酸醇樹脂製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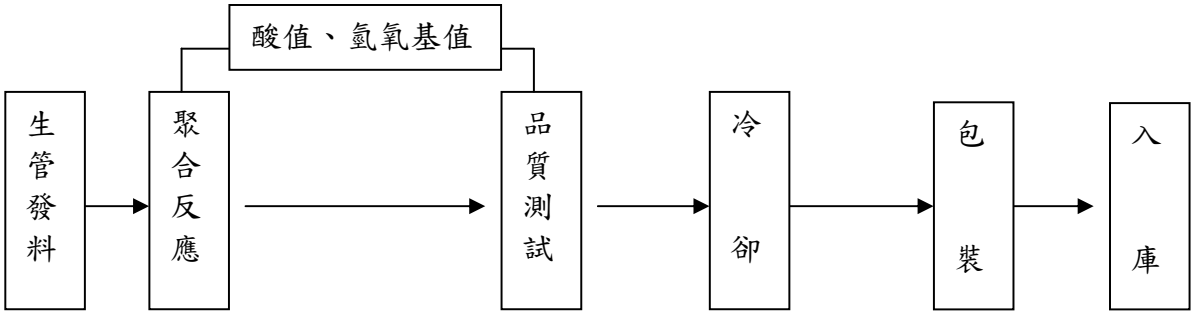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原料名稱	主要供應商	供應情況
己二酸(AA)	日本、韓國、德國	良好
乙二醇(EG)	台灣	良好
丙二醇(PG)	美國	良好
苯乙烯單體(SM)	台灣	良好
酸酐(PA)	台灣	良好
丁二醇(1.4BG)	台灣、美國	良好
馬林酐(MA)	台灣	良好
玻璃纖維(FB)	台灣	良好

（四）、最近二年度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度 3 月 31 日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公司	267,169	19.53	子公司	A 公司	159,143	15.38	子公司	A 公司	53,041	25.64	子公司
2	B 公司	164,067	11.99	無	B 公司	150,488	14.55	無	B 公司	29,234	14.13	無
3	C 公司	136,099	9.95	無	C 公司	69,347	6.70	無	C 公司	7,661	3.70	無
	其他	800,507	58.53	無	其他	655,477	63.37	無	其他	116,916	56.53	無
	銷貨淨額	1,367,842	100.00		銷貨淨額	1,034,455	100.00		銷貨淨額	206,852	100.00	

A公司為本公司新成立之子公司從事鞋膠與熱熔膠的生產製造與銷售，B公司為PU接著劑國內生產廠家主要外銷大陸及東南亞地區，C公司大陸聚酯多元醇的經銷商。

註：為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2.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3 月 31 日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公司	412,519	38.35	無	甲公司	222,432	31.74	無	乙公司	45,813	34.78	無
2	乙公司	340,726	31.68	無	乙公司	207,662	29.63	無	甲公司	36,322	27.58	無
3	丙公司	72,577	6.75	無	丙公司	60,734	8.67	無	丙公司	12,352	9.38	無
	其他	249,844	23.22	無	其他	209,989	29.96	無	其他	37,219	28.26	無
	進貨淨額	1,075,666	100.00		進貨淨額	700,817	100.00		進貨淨額	131,706	100.00	

乙公司及丙公司係國內中游原料1.4BG、PG的主要生產廠家及經銷商，而甲公司為國外生產AA大廠,上述原料為生產樹脂的主要原料，且原料成本佔總成本約百分七十以上，故年度進貨總額大都會超過百分之十。

註：為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噸

年度 / 生產量值 / 主要商品	103 年度			104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不飽和聚酯樹脂	28,000	3,902	221,126	28,000	3,639	175,575
酸醇樹脂	30,000	12,804	949,583	30,000	10,295	626,033
合計	58,000	16,706	1,170,709	58,000	13,934	801,608

註 1：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註 2：各產品之生產具有可替代性者，得合併計算產能，並附註說明。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噸

年度 / 銷售量值 / 主要商品	103 年度				104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不飽和聚酯樹脂	2,438	150,407	1,407	89,028	2,091	115,306	1,528	87,826
酸醇樹脂	10,130	798,788	2,613	216,980	7,945	541,132	2,036	149,085
合計	12,568	949,195	4,020	306,008	10,036	656,438	3,564	236,911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4 月 30 日止
員工人數	銷管人員	20	20	20
	直接人員	62	62	58
	研發人員	11	10	11
	合　計	93	92	89
平均年歲		44.25	44.03	44.81
平均服務年資		13.15	13.06	13.71
學歷分佈比率	博　士	1.08%	1.09%	1.13%
	碩　士	4.30%	3.26%	3.37%
	大　專	32.26%	35.87%	38.20%
	高　中	47.31%	46.74%	43.82%
	高中以下	15.05%	13.04%	13.48%

註：上述人員含外勞人數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之損失及處分之總額：

本公司平時重視環境保護的工作，歷年來已投入相當可觀的資金於購置防治污設備，避免製程中可能造成的污染，並已成立專人專責單位負責環保工作，另本公司亦定期委託專業環保單位採樣檢測，以符合環境保護之需求。故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污染環境所受之損失及處分。

（二）、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三）、RoHS應揭露資訊：

因本公司目前的產品成分，無歐盟 RoHS 所規定的禁用物質，故並無影響。

五、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於民國 73 年 10 月 20 日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定期提撥福利基金，福利措施如下：

①舉辦員工慶生活動。
②辦理年節贈禮活動。
③設置員工婚喪喜慶等獎助或慰問金。
④閱覽、休閒設施之設立。
⑤辦理員工旅遊。
⑥辦理員工年終聚餐暨聯歡晚會。
⑦除依政府規定辦理勞健保外本公司並為員工辦理團體醫療保險及意外保險。
⑧設立員工在職進修助學金及員工子女獎學金，鼓勵員工在職進修及員工子女勤奮向學。

（2）員工進修及訓練情形

①依勞工安全與勞工衛生相關法令，定期實施危害通識、急救訓練與消防安全演練等課程。
②由各單位依年度計劃、經營策略及工作需要依公司教育訓練辦法擬訂新進人員教育、管理訓練、專業訓練、或特定人員專職訓練。
③本公司 104 年度員工訓練人數為 70 人次，員工訓練時數為 340.91 小時，訓練支出為 67,337 元。
④本公司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證照情形如下：
國際內部稽核師證照：稽核部門 1 人，財務部門 1 人。

（3）公司有編製「工作規則」訂立員工行為倫理守則；另編製「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揭露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上述「工作規則」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已發送員工並公告于公司網站www.yongshunchemical.com/公司簡介/公司內部規章/「工作規則」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4）退休制度

①本公司訂有「員工退休管理辦法」，涵蓋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依該辦法之規定，每位員工前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 1 年給予兩個基數，第 16 年起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自民國 83 年 1 月份起每月按薪資總額 4%（84 年 4 月份起改為 8%，另自 86 年 1 月改為 10%）提撥退休基金，存儲於

台灣銀行之專戶。

本公司部分適用勞退新制之員工，依個人薪資提繳百分之六存入勞保局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

（5）勞資協議情形：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並未發生重大勞資糾紛。

（二）、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管理制度與福利制度堪稱良好，勞資關係十分和諧，未來公司仍將秉持著以往勞資和諧，創造優良工作環境之經營理念，並擬定各項教育訓練計劃，使員工之學識、經驗隨著公司成長而精進。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購料合約	國喬石化	100.01.01~104.12.31	購料	無
購料合約	亞東工業氣體	86.08.10 起，除非經簽約雙方同意修訂或終止外永遠有效	購料	無
購料合約	三福化工	86.11.01 起，每五年自動續約除非經簽約雙方同意修訂或終止外永遠有效	購料	無
借款合約	日商瑞穗實業銀行	104.07.31~105.07.31	短期放款及進出口授信等	無
借款合約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4.12.22~105.12.22	短期放款及進出口授信等	無
借款合約	合作金庫銀行	105.01.20~106.01.20	短期放款及進出口授信等	無
借款合約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104.05.18~105.05.18	短期放款及進出口授信等	無
借款合約	華南商業銀行	104.09.08~105.09.08	短期放款及進出口授信等	無
借款合約	玉山商業銀行	104.08.26~105.08.26	短期放款及進出口授信等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105年3月31日財務資料（註2）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流動資產		不適用	1,058,824	1,060,108	1,006,752	968,524	987,18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0,434	455,191	422,539	408,972	402,591
無形資產			1,081	757	436	208	156
其他資產			35,541	23,770	29,287	27,485	26,370
資產總額			1.575,880	1,539,826	1,459,014	1,405,189	1,416,29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82,541	349,939	301,102	240,842	229,302
	分配後		425,280	410,995	337,736	註3	--
非流動負債			66,606	60,610	64,681	63,619	63,30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49,147	410,549	365,783	304,461	292,609
	分配後		491,886	471,605	402,417	註3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126,733	1,129,277	1,093,231	1,100,728	1,123,690
股本			610,560	610,560	610,560	610,560	610,560
資本公積			52,541	52,541	52,541	52,541	52,54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62,635	463,724	427,028	434,822	457,484
	分配後		419,896	402,668	390,394	註3	--
其他權益			997	2,452	3,102	2,805	3,105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126,733	1,129,277	1,093,231	1,100,728	1,123,690
	分配後		1,083,994	1,068,221	1,056,597	註3	--

註1：100年財務資料係採我國財務會計準則，故不適用。101至104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一〇五年第一季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翁博仁、林宜慧會計師核閱，並出具標準式無保留核閱報告。

註3：104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0 年	101 年	102 年(註2)	103 年	104 年
流動資產		1,034,428	1,070,743	不適用		
基金及投資		--	--			
固定資產		492,785	476,567			
無形資產		--	--			
其他資產		27,151	27,669			
資產總額		1,554,364	1,574,97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46,698	382,541			
	分配後	407,754	425,280			
長期負債		45,380	45,380			
其他負債		17,071	16,66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09,149	444,589			
	分配後	470,205	487,328			
股本		610,560	610,560			
資本公積		52,541	52,54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91,344	375,844			
	分配後	330,288	333,105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322	997			
未實現重估增值		90,448	90,448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1,145,215	1,130,390			
	分配後	1,084,159	1,087,651			

註1：100年至101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2年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請參閱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報表 。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流動資產		不適用	981,847	998,219	899,709	858,855
基金及投資			64,449	63,327	51,348	31,073
固定資產			394,798	383,929	365,156	355,678
無形資產			832	623	416	208
其他資產			26,852	14,761	15,996	15,770
資產總額			1,468,778	1,460,859	1,332,625	1,261,584
流　動	分配前		275,443	271,020	174,770	97,271
負　債	分配後		318,182	332,076	211,404	註 2
長期負債			45,528	45,577	45,791	45,452
其他負債			21,074	14,985	18,833	18,133
負　債	分配前		342,045	331,582	239,394	160,856
總　額	分配後		384,784	392,638	276,028	註 2
股本			610,560	610,560	610,560	610,560
資本公積			52,541	52,541	52,541	52,541
保　留	分配前		462,635	463,724	427,028	434,822
盈　餘	分配後		419,896	402,668	390,394	註 2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997	2,452	3,102	2,805
未實現重估增值			--	--	--	--
股東權	分配前		1,126,733	1,129,277	1,093,231	1,100,728
益總額	分配後		1,083,994	1,068,221	1,056,597	註 2

註 1：100 年財務資料係採我國財務會計準則，故不適用。101 至 104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表。

註 2：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0 年	101 年	102 年(註2)	103 年	104 年
流動資產		953,988	993,432	不適用		
基金及投資		63,459	65,002			
固定資產		408,092	390,931			
無形資產		--	--			
其他資產		19,344	19,069			
資產總額		1,444,883	1,468,434			
流　動	分配前	237,061	275,443			
負　債	分配後	298,117	318,182			
長期負債		45,380	45,380			
其他負債		17,227	17,221			
負　債	分配前	299,668	338,044			
總　額	分配後	360,724	380,783			
股本		610,560	610,560			
資本公積		52,541	52,541			
保　留	分配前	391,344	375,844			
盈　餘	分配後	330,288	333,105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322	997			
未實現重估增值		90,448	90,448			
股東權	分配前	1,145,215	1,130,390			
益總額	分配後	1,084,159	1,087,651			

註1：100 年至 101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表。

註2：102 年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請參閱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報表 。

（二）簡明損益表

合併簡明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105年3月31日財務資料（註2）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營業收入	不適用	1,964,098	1,653,923	1,450,235	1,199,690	261,215
營業毛利		157,317	126,104	116,563	129,075	45,981
營業損益		56,051	43,369	27,017	48,602	27,00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52)	4,313	6,597	4,394	(400)
稅前淨利		54,999	47,682	33,614	52,996	26,60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45,761	39,436	28,070	44,128	22,662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45,761	39,436	28,070	44,128	22,66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16	5,847	(3,060)	3	3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6,577	45,283	25,010	44,131	22,962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5,761	39,436	28,070	44,128	22,66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6,577	45,283	25,010	44,131	22,96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0.75	0.65	0.46	0.72	0.37

註1：100年財務資料係採我國財務會計準則，故不適用。101至104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一〇五年第一季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翁博仁、林宜慧會計師核閱，並出具標準式無保留核閱報告。

合併簡明損益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0 年	101 年	102 年(註 2)	103 年	104 年
營業收入		2,800,726	1,964,098	不適用		
營業毛利		183,840	157,317			
營業損益		68,315	51,64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9,199	6,86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756	3,758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74,758	54,752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62,572	45,556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本期損益		62,572	45,556			
基本每股盈餘（元）	稅前	1.26	0.89			
	稅後	1.02	0.75			

註 1：100 年至 101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2 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請參閱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報表 。

個體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營業收入	不適用	1,831,054	1,463,999	1,367,842	1,034,455
營業毛利		124,154	104,411	112,169	133,872
營業損益		51,420	45,734	40,611	68,04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248	2,224	(4,592)	(14,733)
稅前淨利		54,668	47,958	36,019	53,31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45,761	39,436	28,070	44,128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45,761	39,436	28,070	44,12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16	5,847	(3,060)	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6,577	45,283	25,010	44,131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5,761	39,436	28,070	44,128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6,577	45,283	25,010	44,13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每股盈餘		0.75	0.65	0.46	0.72

註1：100年財務資料係採我國財務會計準則，故不適用。
註2：101至104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表。

個體損益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0 年	101 年	102 年(註 2)	103 年	104 年
營業收入		2,693,560	1,831,054	不適用		
營業毛利		168,845	124,154			
營業損益		78,514	47,04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9,263	8,56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1,054	1,193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76,723	54,421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62,572	45,556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本期損益		62,572	45,556			
基本每股盈餘（元）	稅前	1.26	0.89			
	稅後	1.02	0.75			

註 1：100 年至 101 年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表。
註 2：102 年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請參閱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報表 。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備註
100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游素環、龔雙雄	無保留意見	—
101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翁博仁、游素環	無保留意見	—
102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翁博仁、游素環	無保留意見	—
103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翁博仁、林宜慧	無保留意見	—
104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翁博仁、林宜慧	無保留意見	—

註：一０五年第一季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翁博仁、林宜慧會計師核閱，並出具標準式無保留核閱報告。

二、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合併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度 / 分析項目（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當年度截至105年3月31日財務資料（註2）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不適用	28.50	26.66	25.07	21.67	20.6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10.71	258.11	269.58	280.27	290.3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76.79	302.94	334.36	402.14	430.52
	速動比率		151.95	177.68	194.20	272.16	302.15
	利息保障倍數		2765.97	2743.13	1862.66	2302.66	4,631.6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58	4.90	5.35	5.13	5.21
	平均收現日數		65	74	68	71	70
	存貨週轉率（次）		3.91	3.93	3.14	2.93	2.8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8.53	13.56	16.24	25.13	18.86
	平均銷貨日數		93	93	116	124	12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85	3.63	3.43	2.93	2.60
	總資產週轉率（次）		1.25	1.07	0.99	0.85	0.7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02	2.63	1.98	3.22	1.64
	權益報酬率（%）		4.04	3.50	2.53	4.02	2.0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9.01	7.81	5.51	8.68	4.36
	純益率（%）		2.33	2.38	1.94	3.68	8.68
	每股盈餘（元）		0.75	0.65	0.46	0.72	0.3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9.35	38.54	21.61	83.63	41.9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33.01	72.00	65.62	356.41	361.32
	現金再投資比率（%）		5.30	5.35	0.23	9.43	5.4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82	2.00	2.48	1.80	1.36
	財務槓桿度		1.04	1.04	1.08	1.05	1.02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1、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本期較上期分別增加20.27%及40.15%，主係本期流動負債及存貨較上期減少所致。

2、利息保障倍數：本期較上期增加23.62%，主係本期稅前純益較上期增加所致。

3、應付帳款週轉率：本期較上期增加54.79%，主係本期銷貨成本較上期減少所致。

4、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本期較上期分別增加62.86% 及59.25%，主係本期純益較上期增加所致。

5、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本期較上期增加57.66%，主係本期稅前純益較上期增加所致。

6、每股盈餘：本期較上期增加57.21%，主係本期純益較上期增加所致。

7、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本期較上期增加287.00%及443.12%，主要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上期增加所致。

8、現金再投資比率：本期較上期增加 3928.01%，主要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上期增加所致。
9、營運槓桿度：本期較上期減少 27.31%，主要係營業利益較上期增加所致。

註 1：100 年財務資料係採我國財務會計準則，故不適用。

註 2：一Ｏ五年第一季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翁博仁、林宜慧會計師核閱，並出具標準式無保留核閱報告。

合併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0 年	101 年	102 年(註2)	103 年	104 年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26.32	28.23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10.71	105.5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98.71	279.90			
	速動比率(%)	165.17	155.07			
	利息保障倍數(倍)	2832.38	2754.0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54	5.58			
	平均收現日數(天)	66	65			
	存貨週轉率(次)	5.72	3.91			
	應付帳款週轉率（次）	19.74	18.56			
	平均售貨日數	64	93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2.71	1.83			
	總資產週轉率(次)	1.80	1.2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81	3.01			
	股東權益報酬率(%)	5.61	4.00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12.24	8.97			
	純益率(%)	2.23	2.32			
	每股盈餘(元)	1.02	0.7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72.48	39.3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5.25	133.01			
	現金再投資比率	9.15	5.3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56	1.77			
	財務槓桿度	1.04	1.04			

註 1：100 年至 101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2 年起財務資料係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個體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度 / 分析項目（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不適用	23.29	22.70	17.96	12.7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96.93	306.01	311.93	322.2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56.46	368.32	514.80	882.95
	速動比率		229.48	242.05	361.04	681.88
	利息保障倍數		14117.44	14415.82	9,059.95	16,304.5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65	4.09	4.31	3.91
	平均收現日數		78	89	85	93
	存貨週轉率（次）		4.83	3.98	4.09	3.7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8.24	12.64	16.35	23.81
	平均銷貨日數		76	92	89	9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4.64	3.81	3.75	2.91
	總資產週轉率（次）		1.25	1.00	1.03	0.8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16	2.71	2.03	3.42
	權益報酬率（%）		4.04	3.50	2.53	4.0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8.95	7.85	5.90	8.73
	純益率（%）		2.50	2.69	2.05	4.27
	每股盈餘（元）		0.75	0.65	0.46	0.7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2.13	42.63	51.83	266.1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81.13	91.82	97.89	479.44
	現金再投資比率（%）		3.32	4.36	2.91	8.9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49	1.45	1.43	1.23
	財務槓桿度		1.01	1.01	1.01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1、負債佔資產比率：本期較上期減少 29.02%，主係本期負債總額較上期減少所致。

2、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本期較上期分別增加 71.51%及 92.44%，主係本期流動負債及存貨較上期減少所致。

3、利息保障倍數：本期較上期增加 79.96%，主係本期稅前純益較上期增加所致。

4、應付帳款週轉率：本期較上期增加 45.63%，主係本期銷貨成本較上期減少所致。

5、固定資產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本期較上期分別減少 22.36% 及 20.11%，主係本期銷貨淨額較上期減少所致。

6、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本期較上期分別增加 68.42% 及 59.25%，主係本期純益較上期增加所致。

7、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本期較上期增加 48.01%，主係本期稅前純益較上期增加所致。

8 純益率及每股盈餘：本期較上期分別增加 107.87%及 57.21%，主係本期純益較上期增

加所致。	
9、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本期較上期增加 413.55%及 389.78%，主要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上期增加所致。
10、現金再投資比率：本期較上期增加加所致。	206.84%，主要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上期增

註 1：100 年財務資料係採我國財務會計準則，故不適用。

個體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年度 / 分析項目(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0年	101年	102年(註2)	103年	104年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20.74	23.02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91.75	300.7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402.82	360.67			
	速動比率(%)	255.85	239.08			
	利息保障倍數(倍)	55.03	140.5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74	4.65			
	平均收現日數(天)	77	78			
	存貨週轉率(次)	7.15	5.04			
	應付帳款週轉率（次）	19.75	18.24			
	平均售貨日數	51	72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6.60	4.68			
	總資產週轉率(次)	1.86	1.2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96	3.15			
	股東權益報酬率(%)	5.61	4.00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12.57	8.91			
	純益率(%)	2.32	2.49			
	每股盈餘(元)	1.02	0.7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42.83	42.1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6.65	191.48			
	現金再投資比率	15.27	4.5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73	3.04			
	財務槓桿度	1.02	1.01			

註 1：100 年至 101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2 年起財務資料係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監察人審查報告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０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及盈餘分派表之議案，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翁博仁暨林宜慧會計師查核完竣，提出查核報告書。

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致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０五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蔡 吉 隆

監察人：林 繼 成

中　華　民　國　一０五　年　三　月　二十一　日

四、 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翁　博　仁　　會計師　林　宜　慧

翁博仁　　林宜慧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1　日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六）	$ 343,071	27	$ 223,591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六)	421	-	2,417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二六）	12,324	1	12,992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九、二一及二六）	48,599	4	68,637	5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四、九、二六及二七）	44,146	4	63,719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九、二一及二六）	111,834	9	154,565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九、二六及二七）	15,337	1	16,066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2,356	-	3,343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193,639	15	266,184	20
1410	預付款項	1,947	-	2,528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十五及二六）	85,000	7	85,000	7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十四）	181	-	66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858,855	68	899,709	68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31,073	3	51,348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八）	355,678	28	365,156	27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208	-	41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五及二二）	15,561	1	15,787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六）	209	-	20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02,729	32	432,916	32
1XXX	資產總計	$ 1,261,584	100	$ 1,332,625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六、二六及二八）	$ -	-	$ 27,931	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十六、二六及二八）	43,471	4	66,591	5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及二六）	4,313	-	6,414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二六及二七）	22,518	2	42,407	3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及二六）	22,038	2	20,172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3,911	-	6,328	-
2310	預收款項（附註十八）	702	-	4,50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318	-	42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97,271	8	174,770	13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45,452	4	45,791	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五、十九及二一）	18,133	1	18,833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63,585	5	64,624	5
2XXX	負債總計	160,856	13	239,394	18
	權益（附註四、二十及二二）				
	股本				
3110	普通股	610,560	48	610,560	46
3200	資本公積	52,541	4	52,541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0,397	14	167,590	1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8,028	8	98,028	7
3350	未分配盈餘	166,397	13	161,410	1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34,822	35	427,028	32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805	-	3,102	-
3XXX	權益總計	1,100,728	87	1,093,231	82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261,584	100	$ 1,332,62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慶芳　　經理人：蔡慶芳　　會計主管：陳富美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4年度 金額	104年度 %	103年度 金額	103年度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七）				
4110	銷貨收入	$ 1,038,381	100	$ 1,369,603	100
4170	銷貨退回	(2,354)	-	(1,312)	-
4190	銷貨折讓	(1,572)	-	(449)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034,455	100	1,367,84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十九及二一）	(900,583)	(87)	(1,255,673)	(92)
5900	營業毛利	133,872	13	112,169	8
591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未實現利益	(466)	-	(311)	-
592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已實現利益	311	-	307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133,717	13	112,165	8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32,341)	(3)	(36,348)	(3)
6200	管理費用	(27,553)	(3)	(29,619)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777)	-	(5,58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5,671)	(6)	(71,554)	(5)
6900	營業淨利	68,046	7	40,611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2,528	-	2,408	1
7110	租金收入（附註二七）	57	-	14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4年度 金額	104年度 %	103年度 金額	103年度 %
7130	股利收入	133	-	132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七）	12	-	316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附註四）	(20,120)	(2)	(11,975)	(1)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附註四及二七）	75	-	1,485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四）	45	-	-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附註四及二一）	4,927	-	1,832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利益（附註四）	(1,996)	-	1,598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附註四）	(65)	-	-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四）	(329)	-	(40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733)	(2)	(4,592)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53,313	5	36,019	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二二）	(9,185)	(1)	(7,949)	(1)
8200	本年度淨利	44,128	4	28,070	2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十九）	362	-	(4,470)	-
8341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二）	(62)	-	760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金　額	104年度 %	103年度 金　額	103年度 %
8310		300	-	(3,71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附註二十）	(297)	-	650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	-	(3,060)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4,131	4	$ 25,010	2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 0.72		$ 0.46	
9850	稀　釋	$ 0.72		$ 0.4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慶芳　經理人：蔡慶芳　會計主管：陳富美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股數（仟股）	股本：金額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A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61,056	$ 610,560	$ 52,541	$ 163,646	$ 98,028	$ 202,050	$ 2,452	$1,129,277
	102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3,944	-	(3,944)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61,056)	-	(61,056)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	28,070	-	28,070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710)	650	(3,060)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4,360	650	25,010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1,056	610,560	52,541	167,590	98,028	161,410	3,102	1,093,231
	103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2,807	-	(2,807)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36,634)	-	(36,634)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	44,128	-	44,128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00	(297)	3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4,428	(297)	44,131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1,056	610,560	52,541	170,397	98,028	166,397	2,805	1,100,72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慶芳　　經理人：蔡慶芳　　會計主管：陳富美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3,313	$ 36,019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5,167	16,921
A20200	攤銷費用	208	207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費用	(548)	53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996	(1,598)
A20900	財務成本	329	402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0,120	11,975
A21200	利息收入	(2,528)	(2,408)
A21300	股利收入	(133)	(13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10)	(1,485)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益	(45)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損失	(814)	1,796
A239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未實現利益	466	311
A240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已實現利益	(311)	(30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40,024	27,078
A31150	應收帳款	43,874	(5,494)
A31200	存　　貨	73,359	58,160
A31230	預付款項	581	3,61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84	(615)
A31990	催收款	(279)	-
A32130	應付票據	(2,101)	650
A32150	應付帳款	(19,889)	(56,62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73	(2,635)
A32210	預收款項	(3,798)	4,50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9)	19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38)	(62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19,591	90,45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530	2,40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33)	(39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0,790)	(1,88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0,998	90,58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740	-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24)	-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133	132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72)	(7,37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90	10,55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833)	3,31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27,931)	27,931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3,120)	(76,452)
C04500	支付股利	(36,634)	(61,05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7,685)	(109,577)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19,480	(15,67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3,591	239,269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43,071	$ 223,59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慶芳　　經理人：蔡慶芳　　會計主管：陳富美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 公司沿革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永純公司」）成立於 54 年 7 月，主要經營多元樹脂、特殊塗料樹脂、纖維助劑之製造銷售業務，各種強化塑鋼製品之製造加工、買賣及前項附屬原料之製造，有關前項業務自用原料之採購及成品之進出口業務。

永純公司股票自 88 年 2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5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本公司適用 IFRS 12 之揭露，請參閱附註十一。

2.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訂

依修訂之準則規定，本公司僅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之投資關聯企業轉列為待出售，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繼續採權益法。適用該修訂前，當投資關聯企業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時，本公司係將投資關聯企業全數轉列待出售，並全數停止採用權益法。

3.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 13 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二六。

4.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5. IAS 19「員工福利」

該修訂準則規定確定福利義務變動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係於發生時認列，因而排除過去得按「緩衝區法」處理之選擇，並加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該修訂規定所有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俾使已認列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反映計畫短絀或剩餘之整體價值。

此外，「淨利息」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

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首次適用修訂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重大變動。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不含 IFRS 9 「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 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 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 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u>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u>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u>金融資產之減損</u>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本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4.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本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本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本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5.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6.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1)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2)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7.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1)辨認客戶合約；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3)決定交易價格；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5)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8.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其中，IFRS 5 之修正規定，「待出售」與「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間之重分類，並非出售計畫或分配予業主計畫之變更，故無須迴轉原分類下之會計處理。此外，「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不再符合待分配條件（亦不再符合待出售條件）時，應比照資產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

9.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該修正闡明，個體財務報告旨在揭露重大資訊，不同性質或功能之重要項目應予分別揭露，且不得與非重要項目彙總揭露，俾使個體財務報告提升可了解性。

此外，該修正闡明本公司應考量個體財務報告之可了解性及可比性來決定一套有系統之方式編製附註。

10.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11.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本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合併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外　　幣

編製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內部產生－研究及發展支出

研究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開始認列內部計畫發展階段之無形資產：

(1)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

(2)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4)無形資產將產生很有可能之未來經濟效益；

(5)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6)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夠可靠衡量。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之成本係自首次均符合上述條件之日起所發生之支出總和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六。

B.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C.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與催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利率及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一)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1)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2)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3)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4)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5)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三)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四)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計畫修正或縮減時及清償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五）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購置機器設備或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

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所 得 稅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15,561 仟元及 15,787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九。

（三）公允價值衡量及評價流程

當採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時，依相關法令或依判斷決定是否委外估價並決定適當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若估計公允價值時無法取得第 1 等級輸入值，本公司或委任之估價師係參考同一產業類似公司之市價/營收比及市價/淨值比之加權平均數決定輸入值，若未來輸入值實際之變動與預期不同，可能會產生公允價值變動。

公允價值評價技術及輸入值之說明，請參閱附註二六。

（四）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存貨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十。

（五）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十九。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80	$ 8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53,215	43,472
約當現金		
商業本票	289,776	180,039
	$343,071	$223,591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皆為 85,000 仟元，係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參閱附註十五）。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流動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 421	$ 2,417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104 年 12 月 31 日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105.01.18-105.04.06	NTD43,176/USD1,324
103 年 12 月 31 日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104.01.15-104.04.07	NTD69,490/USD2,268

本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本公司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八、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　動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 5,995	$ 6,845
基金受益憑證	6,329	6,147
	$ 12,324	$ 12,992

本年度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無質抵押之情事。

九、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非關係人	$ 49,438	$ 69,889
關 係 人	44,146	63,719
減：備抵呆帳	(839)	(1,252)
	$ 92,745	$132,356
應收帳款		
因營業而發生		
非關係人	$113,452	$156,597
關 係 人	15,337	16,066
減：備抵呆帳	(1,618)	(2,032)
	$127,171	$170,631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約為 9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由於歷史經驗顯示帳齡超過 1 年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本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1 年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1 年以內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酌歷史經驗及應收帳款收回可能性，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對於帳齡 1 年以內之應收帳款，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雖無減損之客觀證據下，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未來仍可回收其金額，惟仍依帳齡區間提列備抵呆帳。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30 天以下	$ 54,188	$ 80,182
30 天～180 天	59,264	76,415
	$ 113,452	$ 156,597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並無已逾期未減損之應收款項。

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減損損失	合計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1,059	$ 1,059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193	193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	$ 1,252	$ 1,252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1,252	$ 1,252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	(413)	(413)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 839	$ 839

應收帳款及催收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減損損失	合計
103年1月1日餘額	$21,713	$ 1,687	$23,400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345	345
103年12月31日餘額	$21,713	$ 2,032	$23,745
104年1月1日餘額	$21,713	$ 2,032	$23,745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279	-	279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	(414)	(414)
104年12月31日餘額	$21,992	$ 1,618	$23,610

截至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備抵呆帳金額中包括處於重大財務困難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21,992仟元及21,713仟元，業已轉列催收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十、存　　貨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原　　料	$141,162	$208,537
物　　料	7,814	8,275
在 製 品	1,000	2,523
製 成 品	43,663	44,302
在途存貨	-	2,547
	$193,639	$266,184

104及103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900,583仟元及1,255,673仟元。

104 及 103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回升利益 814 仟元及存貨跌價損失 1,796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存貨銷售價格上揚所致。

本公司無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存貨。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神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31,073	$ 51,348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神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被投資公司於 104 年 11 月 5 日決議減資彌補虧損 20,000,000 元，減資基準日為 104 年 11 月 16 日。截止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實收股本總額為 80,000,000 元，分為 8,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104 及 103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本公司無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子公司金額。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84,364	$ 130,900	$ 370,236	$ 14,599	$ 17,401	$ 46,200	$ 863,700
增添	-	2,698	1,000	-	1,703	1,821	7,222
處分	(8,053)	(983)	(1,515)	(2,104)	(5,240)	(16)	(17,91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76,311	$ 132,615	$ 369,721	$ 12,495	$ 13,864	$ 48,005	$ 853,011
累計折舊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73,311	$ 337,390	$ 13,406	$ 14,139	$ 41,525	$ 479,771
折舊費用	-	4,651	8,865	460	1,376	1,569	16,921
處分	-	(983)	(1,515)	(2,104)	(4,220)	(15)	(8,837)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76,979	$ 344,740	$ 11,762	$ 11,295	$ 43,079	$ 487,855
10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276,311	$ 55,636	$ 24,981	$ 733	$ 2,569	$ 4,926	$ 365,156
成本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76,311	$ 132,615	$ 369,721	$ 12,495	$ 13,864	$ 48,005	$ 853,011
增添	-	3,823	895	120	1,039	92	5,969
處分	-	(1,070)	(2,361)	(105)	(997)	(440)	(4,973)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76,311	$ 135,368	$ 368,255	$ 12,510	$ 13,906	$ 47,657	$ 854,007
累計折舊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76,979	$ 344,740	$ 11,762	$ 11,295	$ 43,079	$ 487,855
折舊費用	-	4,674	8,086	391	733	1,283	15,167
處分	-	(1,070)	(2,361)	(40)	(782)	(440)	(4,693)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80,583	$ 350,465	$ 12,113	$ 11,246	$ 43,922	$ 498,329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276,311	$ 54,785	$ 17,790	$ 397	$ 2,660	$ 3,735	$ 355,678

本公司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上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經評估並無減損跡象。

本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無利息資本化情事。

本公司於 103 年 7 月出售新北市中和區安平段之土地（684 地號）予個人。該土地（面積 244.10 ㎡）係本公司於 99 年度取得之土地，處分土地總價款為 8,845 仟元，處分利益為 792 仟元，此土地於取得日至出售前未有重估價之情事發生。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主 建 物	20 年至 50 年
裝修工程等	3 年至 20 年
機器設備	3 年至 16 年
運輸設備	5 年至 7 年
辦公設備	3 年至 5 年
租賃改良	1 年至 5 年
其他設備	2 年至 10 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三、 其他無形資產

	104年度	103年度
	電 腦 軟 體	電 腦 軟 體
成 本		
年初餘額	$ 1,039	$ 1,039
本年度取得	–	–
年底餘額	1,039	1,039
累計攤銷		
年初餘額	623	416
攤銷費用	208	207
年底餘額	831	623
年底淨額	$ 208	$ 416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1至5年

十四、 其他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　　動		
其他應收款		
應收利息	$ 47	$ 49
應收營業稅款	-	427
暫 付 款	134	188
其他應收款	-	3
	$ 181	$ 667
非 流 動		
催 收 款	$ 21,992	$ 21,713
減：備抵呆帳	(21,992)	(21,713)
	$ -	$ -

十五、 其他金融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85,000	$ 85,000

上述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1.275%-1.36%	1.345%-1.36%

十六、 借　　款

（一）短期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無擔保借款		
－信用額度借款	$ -	$ 27,931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103年度為0.73%～1.64%。

截至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分別開具票據新台幣460,000仟元與美金5,000仟元及新台幣480,000仟元與美金5,000仟元交存金融機構作為保證。

（二）應付短期票券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銀行承兌匯票	$ 43,471	$ 66,591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帳面金額	原幣金額（美金）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帳面金額
銀行承兌匯票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 2,505	$ 76	土地及房屋	$162,562
華南銀行	13,458	410	無	-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27,508	838	無	-
	$ 43,471	$ 1,324		$162,562

103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帳面金額	原幣金額（美金）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帳面金額
銀行承兌匯票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 2,595	$ 82	土地及房屋	$163,569
華南銀行	31,333	990	無	-
瑞穗銀行	32,663	1,032	無	-
	$ 66,591	$ 2,104		$163,569

十七、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 4,313	$ 6,414
應付帳款		
因營業而發生	$ 22,518	$ 42,407

應付帳款依合約約定時間支付，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八、 其他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　　動		
其他應付款		
應付董監酬勞	$ 1,420	$ 644
應付員工紅利或酬勞	941	427
應付薪資及獎金	11,143	11,381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設備款	$ 1,586	$ 289
其　　他	6,948	7,431
	$ 22,038	$ 20,172
預收款項	$ 702	$ 4,500
其　　他	$ 318	$ 427

十九、 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10%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71,138	$ 75,26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3,005)	(56,432)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8,133	$ 18,833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0,627	($ 55,642)	$ 14,985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665	-	1,665
利息費用（收入）	1,229	(989)	240
認列於損（益）	2,894	(989)	1,905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328)	(328)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791	-	791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4,007	-	4,00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798	(328)	4,470
雇主提撥	-	(2,527)	(2,527)
福利支付	(3,054)	3,054	-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5,265	($ 56,432)	$ 18,833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5,265	($ 56,432)	$ 18,833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885	-	1,885
利息費用（收入）	1,223	(938)	285
認列於損（益）	3,108	(938)	2,17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565)	(565)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2,489	-	2,489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1,444	-	1,444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3,730)	-	(3,73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03	(565)	(362)
雇主提撥	-	(2,508)	(2,508)
福利支付	(7,438)	7,438	-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1,138	($ 53,005)	$ 18,133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成本	$ 1,506	$ 1,309
推銷費用	285	245
管理費用	379	351
	$ 2,170	$ 1,905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1.375%	1.6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0%	2.0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增加0.25%	($ 1,524)	($ 1,569)
減少0.25%	$ 1,581	$ 1,623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0.25%	$ 1,543	$ 1,587
減少0.25%	($ 1,495)	($ 1,542)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2,500	$ 2,50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9.1年	8.8年

二十、權　　益

（一）普通股股本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61,056	61,056
額定股本	$610,560	$610,56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61,056	61,056
已發行股本	$610,560	$610,560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資本公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		
庫藏股票交易	$ 52,541	$ 52,541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104 及 103 年度各類資本公積餘額皆無變動。

（三）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基於整體環境及產業發展特性，為求永續經營、持續成長及配合長期財務規劃，採取固定及剩餘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虧損，次提10%為法定公積金後，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其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議決，惟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介於分配數 2%至 4%，員工紅利介於分配數 1%至 3%。分配股東股利時，其現金股利維持介於 10%至 90%之間，但得依內外經營環境之變化調整之。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 1 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已於 104 年 12 月 24 日董事會擬議之修正公司章程，尚待於 105 年 6 月 13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二一之(二)折舊、攤銷及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4 年 6 月 12 日及 103 年 6 月 12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807	$ 3,944	$ -	$ -
現金股利	36,634	61,056	0.6	1.00

本公司 105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擬議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413	$ -
現金股利	42,739	0.7

有關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13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其他權益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 3,102	$ 2,45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52)	65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積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45)	-
年底餘額	$ 2,805	$ 3,1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利益及損失，其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減除當該等資產處分或減損而重分類至損益之金額。

二一、 本年度淨利

本年度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金融資產減損（迴轉）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	($ 548)	$ 538

（二）折舊、攤銷及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1,135	$ 331	$ 1,466	$ 1,116	$ 319	$ 1,435
確定福利計劃	1,506	664	2,170	1,309	596	1,905
其他員工福利	39,359	28,549	67,908	40,193	28,047	68,240
	$42,000	$29,544	$71,544	$42,618	$28,962	$71,580
折舊費用	$13,603	$ 1,564	$15,167	$14,549	$ 2,372	$16,921
攤銷費用	$ -	$ 208	$ 208	$ -	$ 207	$ 207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人數分別為 93 人及 92 人。

依現行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分別以 1%至 3%及 2%至 4%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103 年度係分別按 1.521%及 2.295%估列員工紅利 427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644 仟元。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4 年 12 月 24 日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1%至 3%及不高於 4%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4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 941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1,420 仟元，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 1.69%及 2.55%估列，該等金額於 105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13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後，報告股東會。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2 日及 103 年 6 月 12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427	$ -	$ 600	$ -
董監事酬勞	644	-	905	-

104 年 6 月 12 日及 103 年 6 月 12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及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及 104 年與 103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等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 外幣兌換損益

	104年度	103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2,830	$ 8,423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7,903)	(6,591)
淨利益	$ 4,927	$ 1,832

二二、 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8,373	$ 7,586
以前年度之調整	987	624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75)	(26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9,185	$ 7,949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53,313	$ 36,019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17%）	$ 9,063	$ 6,123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1	39
免稅所得	(10)	1,994
當期抵用之投資抵減	(866)	(83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調整數	987	62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9,185	$ 7,949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5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4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4年度	103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62)	$ 760

（三）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2,356	$ 3,343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3,911	$ 6,328

（四）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3,692	$ 49	$ -	$ 3,741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995	(138)	-	1,857
在途存貨未實現銷貨毛利	91	256	-	347
與子公司間未實現銷貨毛利	53	27	-	80
未實現兌換損失	302	(301)	-	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452	-	-	6,452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202	(57)	(62)	3,083
	$ 15,787	($ 164)	($ 62)	$ 15,561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5,380	$ -	$ -	$ 45,38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11	(339)	-	72
	$ 45,791	($ 339)	$ -	$ 45,452

103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3,564	$ 128	$ -	$ 3,692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689	306	-	1,995
在途存貨未實現銷貨毛利	85	6	-	91
與子公司間未實現銷貨毛利	52	1	-	53
未實現兌換損失	162	140	-	30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452	-	-	6,452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548	(106)	760	3,202
	$ 14,552	$ 475	$ 760	$ 15,787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5,380	$ -	$ -	$ 45,38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9	272	-	411
未實現兌換利益	58	(58)	-	-
	$ 45,577	$ 214	$ -	$ 45,791

（五）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	$ 66,543	$ 66,543
87 年度以後	99,854	94,867
	$166,397	$161,410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6,773	$ 14,676

	104年度（預計）	103年度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20.71%	22.14%

（六）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2 年度。

二三、 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4年度	10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0.72	$ 0.46
稀釋每股盈餘	$ 0.72	$ 0.46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4年度	10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44,128	$ 28,07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 44,128	$ 28,070

股　　數

單位：仟股

	104年度	10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61,056	61,05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	96	48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61,152	61,104

股加權平均股數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 非現金交易

本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一)本公司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取得公允價值合計 5,969 仟元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應付款中之應付設備款共計增加 1,297 仟元，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共計 4,672 仟元（參閱附註十二）。

(二)本公司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取得公允價值合計 7,222 仟元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應付款中之應付設備款共計減少 154 仟元，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共計 7,376 仟元（參閱附註十二）。

二五、 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並定期審核，依據業務發展策略及營運需求做出整體性的規劃，以決定本公司適當之資本結構。

二六、 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二)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	$ 421	$ -	$ 421

（接次頁）

（承前頁）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5,995	$ -	$ -	$ 5,995
基金受益憑證	6,329	-	-	6,329
合計	$ 12,324	$ -	$ -	$ 12,324

10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	$ 2,417	$ -	$ 2,41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6,845	$ -	$ -	$ 6,845
基金受益憑證	6,147	-	-	6,147
合計	$ 12,992	$ -	$ -	$ 12,992

104 及 103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三）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註1）	$ 421	$ 2,417
放款及應收款（註2）	648,196	611,78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3）	12,324	12,992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4）	92,340	163,515

註 1： 餘額係包含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 2： 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3： 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 4： 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本公司致力於確保公司於必要時具有足夠且具成本效益之營運資本。本公司審慎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外幣匯率風險、利率風險、權益工具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以降低市場之不確定性對公司財務發生潛在之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規劃，均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本公司財務部門於執行財務規劃時，均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本公司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變動風險。

(1)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外幣匯率變動暴險。為避免因外幣匯率變動造成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公司使用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外幣匯率風險，本公司亦舉借外幣短期借款以抵銷部分因交易換算產生之外幣匯率風險。使用遠期外匯合約等衍生金融工具，可協助本公司減少但仍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造成之影響。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當新台幣對外幣升值 5%時，將造成本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之稅前淨利增加 397 仟元及 2,617 仟元；當新台幣對外幣貶值 5%時，對本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之稅前淨利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2)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85,000	$ 85,00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43,471	94,522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百個基點（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一百個基點（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435 仟元及 945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借款產生之利率變動部位風險。

(3)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與基金受益憑證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賺取股利收入為主，本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且定期評估市場價格風險之影響，俾使風險降至最低。

假設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權益工具價格下降 5%，本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不會受到影響，因其係被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影響本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將分別減少 616 仟元及 650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義務對本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潛在影響。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應收款項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且大部分應收款項並未提供擔保品。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款項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以減少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並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覆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前十大客戶之應收款項佔本公司應收款項餘額百分比分別為 64%及 72%，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需求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1,048,161 仟元及 1,262,078 仟元。

(1)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4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短於1年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短期票券	1.251%	$ 44,015	$ -	$ -	$ -	$ 44,015
應付票據及帳款	-	26,831	-	-	-	26,831
其他應付款	-	22,038	-	-	-	22,038

103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短於1年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036%	$ 28,220	$ -	$ -	$ -	$ 28,220
應付短期票券	1.263%	67,432	-	-	-	67,432
應付票據及帳款	-	48,821	-	-	-	48,821
其他應付款	-	20,172	-	-	-	20,172

(2)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104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個月	1～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 5 年	5 年以上
總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出	$ 82	$ 212	$ 127	$ -	$ -

103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個月	1～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 5 年	5 年以上
總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出	$ -	$ 2,417	$ -	$ -	$ -

二七、 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銷貨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子公司	$159,143	$267,169

本公司銷貨與關係人進貨之交易價格及收款期間與一般客戶相當。

本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並無向關係人進貨之交易。

（二）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關係人類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59,483	$ 79,785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4 及 103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三）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關係人類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3	$ -

（四）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	104年度		103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利益	處分價款	處分利益
其他關係人－實質關係人	$ -	$ -	$ 1,619	$ 606

（五）其他關係人交易

1. 租金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其他關係人－實質關係人	$ 57	$ 14

上列租金收入之計算及收取方式依租約規定計算並換月收取租金。

2. 什項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子公司	$ 8	$ 15

（六）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9,317	$ 8,496
退職後福利	198	197
	$ 9,515	$ 8,693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八、 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125,300	$125,300
房屋及建築	37,262	38,269
	$162,562	$163,569

二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進口貨物而向銀行開立關稅保證額度分別為 8,000 仟元及 3,000 仟元。

(二)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進口原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美金 444 仟元及美金 1,243 仟元流通在外。

(三)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銀行借款所開立應付保證票據分別為新台幣 460,000 仟元及美金 5,000 仟元，新台幣 510,000 仟元及美金 5,000 仟元。

三十、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1,059	32.825 （美元：新台幣）	$ 34,762
人民幣	150	4.995（人民幣：新台幣）	749
			$ 35,511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1,324	32.825 （美元：新台幣）	$ 43,460

103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1,267	31.65 （美元：新台幣）	$ 40,101
日圓	5,284	0.2646 （日圓：新台幣）	1,400
人民幣	134	5.0920（人民幣：新台幣）	682
			$ 42,183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2,936	31.65 （美元：新台幣）	$ 94,522

本公司於 104 年及 103 年度外幣兌換利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4,927 仟元及 1,832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一、 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	期末 帳面金額	期末 持股比例%	期末 公允價值	備註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0,713	$ 776	-	$ 776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171,052	2,608	-	2,608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	319,173	2,611	-	2,611	
	受益憑證							
	匯豐中小基金	〃	〃	728,265.30	6,329	-	6,329	
					$ 12,324		$ 12,324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註）	授信期間（註）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神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159,143	15	月結 100 天	-	—	$ 59,483	27	

註：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價格及收款期間與一般客戶相當。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神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合成樹脂、塑膠、塗料、油漆、工業助劑之製造與銷售	$ 80,000	$ 100,000	8,000,000	100	$ 31,073	($ 20,120)	($ 20,120)	子公司

五、 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會會計師查核報告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翁　博　仁　　會 計 師　林　宜　慧

翁博仁　　林宜慧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1　日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六）	$ 356,857	26	$ 238,462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六）	484	-	2,728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二六）	12,324	1	12,992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九、二一及二六）	53,433	4	72,561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九、二一及二六）	155,227	11	179,877	1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2,356	-	3,343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299,183	21	405,917	28
1410	預付款項	2,276	-	2,741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十五及二六）	85,000	6	85,000	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十四）	1,384	-	3,13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968,524	69	1,006,752	69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十六、二一及二八）	408,972	29	422,539	29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十三及二一）	208	-	43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二）	25,714	2	25,648	2
1915	預付設備款	-	-	1,868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六）	1,771	-	1,77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36,665	31	452,262	31
1XXX	資產總計	$1,405,189	100	$1,459,014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六、二六及二八）	$ 112,000	8	$ 119,579	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十六、二六及二八）	53,116	4	76,748	5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及二六）	6,286	-	9,784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及二六）	24,559	2	44,570	3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及二六）	29,569	2	28,090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3,911	-	6,328	1
2310	預收款項（附註十八）	10,953	1	15,287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448	-	71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40,842	17	301,102	21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二）	45,486	3	45,848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五、十九及二一）	18,133	2	18,833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63,619	5	64,681	4
2XXX	負債總計	304,461	22	365,783	25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權益（附註四、二十及二二）				
	股本				
3110	普通股	610,560	43	610,560	42
3200	資本公積	52,541	4	52,541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0,397	12	167,590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8,028	7	98,028	7
3350	未分配盈餘	166,397	12	161,410	1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34,822	31	427,028	29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805	-	3,102	-
3XXX	權益總計	1,100,728	78	1,093,231	75
	負債與權益總計	$1,405,189	100	$1,459,01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慶芳　　經理人：蔡慶芳　　會計主管：陳富美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4年度 金額	104年度 %	103年度 金額	103年度 %
	營業收入（附註四）				
4100	銷貨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1,207,075	101	$ 1,453,979	100
4170	銷貨退回	(4,826)	(1)	(2,553)	-
4190	銷貨折讓	(2,559)	-	(1,191)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199,690	100	1,450,23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十九及二一）	(1,070,615)	(89)	(1,333,672)	(92)
5900	營業毛利	129,075	11	116,563	8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43,396)	(4)	(49,074)	(3)
6200	管理費用	(31,300)	(3)	(34,885)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777)	-	(5,58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0,473)	(7)	(89,546)	(6)
6900	營業淨利	48,602	4	27,017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2,536	-	2,419	-
7110	租金收入（附註二七）	57	-	14	-
7130	股利收入	133	-	132	-
7190	其他收入	151	-	302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附註四及二七）	77	-	1,507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四）	45	-	-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附註四及二一）	6,213	1	3,793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2,244)	-	1,824	-
7590	什項支出	-	-	(1)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4年度 金額	104年度 %	103年度 金額	103年度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附註四）	(168)	-	(1,486)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四）	(2,406)	-	(1,90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394	1	6,597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52,996	5	33,614	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二二）	(8,868)	(1)	(5,544)	-
8200	本年度淨利	44,128	4	28,070	2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十九）	362	-	(4,470)	-
8341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二）	(62)	-	760	-
8310		300	-	(3,71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附註二十）	(297)	-	650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	-	(3,060)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4,131	4	$ 25,010	2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44,128	4	$ 28,070	2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600		$ 44,128	4	$ 28,070	2

（接次頁）

（承前頁）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44,131	4	$ 25,010	2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 44,131	4	$ 25,010	2

		104年度		103年度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 0.72		$ 0.46	
9850	稀 釋	$ 0.72		$ 0.4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慶芳　經理人：蔡慶芳　會計主管：陳富美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股數（仟股）	股本：金額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A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61,056	$ 610,560	$ 52,541	$ 163,646	$ 98,028	$ 202,050	$ 2,452	$1,129,277
	102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3,944	-	(3,944)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61,056)	-	(61,056)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	28,070	-	28,070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710)	650	(3,060)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4,360	650	25,010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1,056	610,560	52,541	167,590	98,028	161,410	3,102	1,093,231
	103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2,807	-	(2,807)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36,634)	-	(36,634)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	44,128	-	44,128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00	(297)	3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4,428	(297)	44,131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1,056	$ 610,560	$ 52,541	$ 170,397	$ 98,028	$ 166,397	$ 2,805	$1,100,72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慶芳　　經理人：蔡慶芳　　會計主管：陳富美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2,996	$ 33,614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2,231	33,197
A20200	攤銷費用	228	321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費用	(356)	39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2,244	(1,824)
A20900	利息費用	2,406	1,907
A21200	利息收入	(2,536)	(2,419)
A21300	股利收入	(133)	(13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利益）	91	(21)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益	(45)	-
A238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1,779)	2,12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9,532	27,684
A31150	應收帳款	24,881	2,571
A31200	存　　貨	108,513	11,582
A31230	預付款項	465	4,73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430	(2,927)
A31990	催收款	(279)	-
A32130	應付票據	(3,498)	(129)
A32150	應付帳款	(20,011)	(55,447)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323	(1,212)
A32210	預收款項	(4,334)	12,83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68)	203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338)	(62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11,763	66,43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853	2,41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410)	(1,90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0,788)	(1,88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1,418	65,06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24)	-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740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868)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133	132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187)	(11,28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60	10,74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178)	(2,27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7,579)	64,579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3,632)	(75,979)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36,634)	(61,05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7,845)	(72,456)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18,395	(9,66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8,462	248,127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56,857	$ 238,46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慶芳　　經理人：蔡慶芳　　會計主管：陳富美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 公司沿革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成立於 54 年 7 月，主要經營多元樹脂、特殊塗料樹脂、纖維助劑之製造銷售業務，各種強化塑鋼製品之製造加工、買賣及前項附屬原料之製造，有關前項業務自用原料之採購及成品之進出口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88 年 2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5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取代 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 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合併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控

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合併公司有(i)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合併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2.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合併公司適用 IFRS 12 之揭露，請參閱附註十一。

3.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訂

依修訂之準則規定，合併公司僅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之投資關聯企業轉列為待出售，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繼續採權益法。適用該修訂前，當投資關聯企業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時，合併公司係將投資關聯企業全數轉列待出售，並全數停止採用權益法。

4.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 13 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二六。

5.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

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6. IAS 19「員工福利」

該修訂準則規定確定福利義務變動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係於發生時認列，因而排除過去得按「緩衝區法」處理之選擇，並加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該修訂規定所有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俾使已認列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反映計畫短絀或剩餘之整體價值。

此外，「淨利息」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首次適用修訂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重大變動。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 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 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 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合併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4.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5.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

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6.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1)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2)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7.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1)辨認客戶合約；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3)決定交易價格；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5)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8.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其中，IFRS 5 之修正規定，「待出售」與「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間之重分類，並非出售計畫或分配予業主計畫之變更，故無須迴轉原分類下之會計處理。此外，「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不再符合待分配條件（亦不再符合待出售條件）時，應比照資產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

9.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該修正闡明，合併財務報告旨在揭露重大資訊，不同性質或功能之重要項目應予分別揭露，且不得與非重要項目彙總揭露，俾使合併財務報告提升可了解性。

此外，該修正闡明合併公司應考量合併財務報告之可了解性及可比性來決定一套有系統之方式編製附註。

10.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11.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合併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

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合併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及附表四。

（五）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

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內部產生－研究及發展支出

研究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合併公司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開始認列內部計畫發展階段之無形資產：

(1)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

(2)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4)無形資產將產生很有可能之未來經濟效益；

(5)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6)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夠可靠衡量。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之成本係自首次均符合上述條件之日起所發生之支出總和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六。

B.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C.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與催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利率及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一)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1)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2)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3)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4)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5)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三）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四）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計畫修正或縮減時及清償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五）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購置機器設備或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

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所 得 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二。

（二）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增加認列減損損失。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九。

（三）公允價值衡量及評價流程

當採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時，依相關法令或依判斷決定是否委外估價並決定適當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若估計公允價值時無法取得第 1 等級輸入值，合併公司或委任之估價師係參考同一產業類似公司之市價/營收比及市價/淨值比之加權平均數決定輸入值，若未來輸入值實際之變動與預期不同，可能會產生公允價值變動。

公允價值評價技術及輸入值之說明，請參閱附註二六。

（四）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存貨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十。

（五）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十九。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40	$ 14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66,940	58,283
約當現金		
商業本票	289,777	180,039
	$356,857	$238,462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皆為 85,000 仟元，係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參閱附註十五）。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流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484	$ 2,728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104年12月31日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105.01.18～105.04.06	NTD53,744/USD1,648
103年12月31日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104.01.15～104.04.07	NTD78,252/USD2,554

合併公司 104 年及 103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八、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動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 5,995	$ 6,845
基金受益憑證	6,329	6,147
	$ 12,324	$ 12,992

本年度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無質抵押之情事。

九、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54,321	$ 73,853
減：備抵呆帳	(888)	(1,292)
	$ 53,433	$ 72,561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 157,284	$ 182,165
減：備抵呆帳	(2,057)	(2,288)
	$ 155,227	$ 179,877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約為 9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由於歷史經驗顯示帳齡超過 1 年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1 年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1 年以內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酌歷史經驗及應收帳款收回可能性，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對於帳齡 1 年以內之應收帳款，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雖無減損之客觀證據下，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未來仍可回收其金額，惟仍依帳齡區間提列備抵呆帳。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30 天以下	$ 80,614	$ 100,842
30 天～180 天	76,670	81,323
合　　計	$ 157,284	$ 182,165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並無已逾期未減損之應收款項。

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減損損失	合　　計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131	$ 1,131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193	193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	(32)	(32)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1,292	$ 1,292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292	$ 1,292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	(404)	(404)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888	$ 888

應收帳款及催收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減損損失	合計
103年1月1日餘額	$21,713	$ 2,052	$23,765
減：本年度度實際沖銷	-	(637)	(637)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	873	873
103年12月31日餘額	$21,713	$ 2,288	$24,001
104年1月1日餘額	$21,713	$ 2,288	$24,001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279	-	279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	(231)	(23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21,992	$ 2,057	$24,049

截至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備抵呆帳金額中包括處於重大財務困難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其金額分別為21,992仟元及21,713仟元，業已轉列催收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十、存　　貨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原物料	$164,913	$226,293
在製品	1,000	2,523
製成品	133,270	152,161
在途存貨	-	24,940
	$299,183	$405,917

104年及103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1,070,615仟元及1,333,672仟元。

104年及103年度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回升利益1,779仟元及存貨跌價損失2,128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存貨銷售價格上揚所致。

本合併公司無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存貨。

十一、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4年12月31日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3年12月31日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神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成樹脂、塑膠、塗料、油漆、工業助劑、其他化學材料及其他塑膠製品之製造與銷售業務及有關前項業務自用原料之採購及成品之進出口業務。	100%	100%

神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係依該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編製。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03年1月1日餘額	$ 284,364	$ 130,899	$ 482,215	$ 16,240	$ 17,835	$ 1,405	$ 54,410	$ 987,368
增添	-	2,699	4,213	-	1,703	130	2,521	11,266
處分	(8,053)	(983)	(3,906)	(2,104)	(5,240)	-	(16)	(20,302)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276,311	$ 132,615	$ 482,522	$ 14,136	$ 14,298	$ 1,535	$ 56,915	$ 978,332
累計折舊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73,310	$ 384,369	$ 14,176	$ 14,424	$ 822	$ 45,076	$ 532,177
折舊費用	-	4,652	23,440	788	1,448	192	2,677	33,197
處分	-	(983)	(2,258)	(2,104)	(4,220)	-	(16)	(9,581)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	$ 76,979	$ 405,551	$ 12,860	$ 11,652	$ 1,014	$ 47,737	$ 555,793
103年12月31日淨額	$ 276,311	$ 55,636	$ 76,971	$ 1,276	$ 2,646	$ 521	$ 9,178	$ 422,539
成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 276,311	$ 132,615	$ 482,522	$ 14,136	$ 14,298	$ 1,535	$ 56,915	$ 978,332
增添	-	3,823	11,743	120	1,039	256	366	17,347
本期處分	-	(1,070)	(3,116)	(105)	(997)	-	(440)	(5,728)
重分類	-	-	1,868	-	-	-	-	1,868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276,311	$ 135,368	$ 493,017	$ 14,151	$ 14,340	$ 1,791	$ 56,841	$ 991,819
累計折舊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76,979	$ 405,551	$ 12,860	$ 11,652	$ 1,014	$ 47,737	$ 555,793
折舊費用	-	4,674	23,366	719	755	250	2,467	32,231
處分	-	(1,070)	(2,845)	(40)	(782)	-	(440)	(5,177)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 80,583	$ 426,072	$ 13,539	$ 11,625	$ 1,264	$ 49,764	$ 582,847
104年12月31日淨額	$ 276,311	$ 54,785	$ 66,945	$ 612	$ 2,715	$ 527	$ 7,077	$ 408,972

合併公司於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上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經評估並無減損跡象。

合併公司於104年及103年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無利息資本化情事。

合併公司於 103 年 7 月出售新北市中和區安平段之土地（684 地號）予個人。該土地（面積 244.10 ㎡）係合併公司於 99 年度取得之土地，處分土地總價款為 8,845 仟元，處分利益為 792 仟元，此土地於取得日至出售前未有重估價之情事發生。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主建物	20 年至 50 年
裝修工程等	3 年至 20 年
機器設備	3 年至 16 年
運輸設備	5 年至 7 年
辦公設備	3 年至 5 年
租賃改良	1 年至 5 年
其他設備	2 年至 10 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三、 其他無形資產

	104年度	103年度
成　　本		
年初餘額	$ 1,612	$ 1,612
本年度取得	-	-
年底餘額	1,612	1,612
累計攤銷		
年初餘額	1,176	855
攤銷費用	228	321
年底餘額	1,404	1,176
年底淨額	$ 208	$ 436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1至5年

十四、 其他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　　動		
其他應收款		
應收利息	$ 47	$ 364
應收營業稅款	1,070	2,416
其　　他	81	3
暫 付 款	186	348
	$ 1,384	$ 3,131
非 流 動		
催 收 款	$ 21,992	$ 21,713
減：備抵呆帳	(21,992)	(21,713)
	$ -	$ -

十五、 其他金融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		
定期存款	$ 85,000	$ 85,000

上述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1.275%~1.36%	1.345%~1.36%

十六、 借　　款

（一）短期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無擔保借款		
－信用額度借款	$112,000	$119,579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104年及103年度分別為1.65%～1.742%及0.73%～1.8%。

截至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本合併公司分別開具票630,000仟元與美金7,900仟元及620,000仟元與美金7,900仟元交存金融機構作為保證。

（二）應付短期票券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銀行承兌匯票	$ 53,116	$ 76,748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帳面金額	原幣金額（美金）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帳面金額
銀行承兌匯票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 7,321	$ 223	土地及房屋	$ 162,562
華南銀行	18,287	557	無	-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27,508	838	無	-
	$ 53,116	$ 1,618		$ 162,562

103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帳面金額	原幣金額（美金）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帳面金額
銀行承兌匯票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 7,652	$ 242	土地及房屋	$ 163,569
華南銀行	36,433	1,151	無	-
瑞穗銀行	32,663	1,032	無	-
	$ 76,748	$ 2,425		$ 163,569

十七、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 6,286	$ 9,784
應付帳款		
因營業而發生	$ 24,559	$ 44,570

應付帳款依合約約定時間支付，本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八、 其他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　　動		
其他應付款		
應付董監酬勞	$ 1,420	$ 644
應付員工紅利或酬勞	941	427
應付薪資及獎金	15,484	15,899
應付設備款	1,586	426
其　　他	10,138	10,694
	$ 29,569	$ 28,090
預收款項	$ 10,953	$ 15,287
其　　他	$ 448	$ 716

十九、 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神揚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10%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71,138	$ 75,26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3,005)	(56,432)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8,133	$ 18,833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0,627	($ 55,642)	$ 14,985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665	-	1,665
利息費用（收入）	1,229	(989)	240
認列於損（益）	2,894	(989)	1,905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328)	(328)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791	-	791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4,007	-	4,00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798	(328)	4,470
雇主提撥	-	(2,527)	(2,527)
福利支付	(3,054)	3,054	-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5,265	($ 56,432)	$ 18,833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5,265	($ 56,432)	$ 18,833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885	-	1,885
利息費用（收入）	1,223	(938)	285
認列於損（益）	3,108	(938)	2,17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565)	(565)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2,489	-	2,489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1,444	-	1,444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3,730)	-	(3,73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03	(565)	(362)
雇主提撥	-	(2,508)	(2,508)
福利支付	(7,438)	7,438	-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1,138	($ 53,005)	$ 18,133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成本	$ 1,506	$ 1,309
推銷費用	285	245
管理費用	379	351
	$ 2,170	$ 1,905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1.375%	1.6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0%	2.0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增加0.25%	($ 1,524)	($ 1,569)
減少0.25%	$ 1,581	$ 1,623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0.25%	$ 1,543	$ 1,587
減少0.25%	($ 1,495)	($ 1,542)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2,500	$ 2,50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9.1年	8.8年

二十、權　　益

（一）普通股股本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61,056	61,056
額定股本	$610,560	$610,56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61,056	61,056
已發行股本	$610,560	$610,560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資本公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		
庫藏股票交易	$ 52,541	$ 52,541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104 及 103 年度各類資本公積餘額皆無變動。

（三）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基於整體環境及產業發展特性，為求永續經營、持續成長及配合長期財務規劃，採取固定及剩餘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虧損，次提10%為法定公積金後，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其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議決，惟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介於分配數 2%至 4%，員工紅利介於分配數 1%至 3%。分配股東股利時，其現金股利維持介於 10%至 90%之間，但得依內外經營環境之變化調整之。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 1 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已於 104 年 12 月 24 日董事會擬議之修正公司章程，尚待於 105 年 6 月 13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二一之(二)折舊、攤銷及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2 日及 103 年 6 月 12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807	$ 3,944	$ -	$ -
現金股利	36,634	61,056	0.6	1.00

本公司 105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擬議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413	$ -
現金股利	42,739	0.7

有關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13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其他權益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 3,102	$ 2,45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52)	65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積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45)	-
年底餘額	$ 2,805	$ 3,1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利益及損失，其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減除當該等資產處分或減損而重分類至損益之金額。

二一、 本年度淨利

本年度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

	104年度	103年度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	$ 356	($ 397)

（二）折舊、攤銷及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2,157	$ 509	$ 2,666	$ 1,989	$ 522	$ 2,511
確定福利計劃	1,506	664	2,170	1,309	596	1,905
其他員工福利	64,981	33,410	98,391	63,465	34,138	97,603
	$ 68,644	$ 34,583	$103,227	$ 66,763	$ 35,256	$102,019
折舊費用	$ 30,667	$ 1,564	$ 32,231	$ 30,825	$ 2,372	$ 33,197
攤銷費用	$ -	$ 228	$ 228	$ -	$ 321	$ 321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人數分別為 141 人及 149 人。

依現行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分別以 1%至 3%及 2%至 4%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103 年度係分別按 1.521%及 2.295%估列員工紅利 427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644 仟元。

依104年5月修正後公司法及104年12月24日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1%至3%及不高於4%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4年度估列員工酬勞941仟元及董監事酬勞1,420仟元，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1.69%及2.55%估列，該等金額於105年3月21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尚待預計於105年6月13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後，報告股東會。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104年6月12日及103年6月12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103及102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427	$ -	$ 600	$ -
董監事酬勞	644	-	905	-

104年6月12日及103年6月12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103及102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105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及104年與103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等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外幣兌換損益

	104年度	103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5,003	$ 11,260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8,790)	(7,467)
淨利益	$ 6,213	$ 3,793

二二、 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8,371	$ 7,586
以前年度之調整	987	624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490)	(2,66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8,868	$ 5,544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52,996	$ 33,614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17%）	9,009	5,714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1	79
免稅所得	(3,430)	(42)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3,157	-
當期抵用之投資抵減	(866)	(83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期調整數	987	62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8,868	$ 5,544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5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4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4年度	103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	($ 62)	$ 760

（三）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2,356	$ 3,343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3,911	$ 6,328

（四）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3,692	$ 49	$ -	$ 3,741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271	(303)	-	1,968
在途存貨未實現銷貨毛利	391	527	-	918
與子公司間未實現銷貨毛利	53	26	-	79
未實現兌換損失	302	(301)	-	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452	-	-	6,452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202	(57)	(62)	3,083
虧損扣抵	9,285	187	-	9,472
	$ 25,648	$ 128	($ 62)	$ 25,714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5,380	$ -	$ -	$ 45,38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64	(381)	-	83
未實現兌換利益	4	19	-	23
	$ 45,848	($ 362)	$ -	$ 45,486

103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3,564	$ 128	$ -	$ 3,692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909	362	-	2,271
在途存貨未實現銷貨毛利	222	169	-	391
與子公司間未實現銷貨毛利	52	1	-	53
未實現兌換損失	174	128	-	30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452	-	-	6,452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548	(106)	760	3,202
虧損扣抵	7,078	2,207	-	9,285
	$ 21,999	$ 2,889	$ 760	$ 25,648

（接次頁）

（承前頁）

遞延所得稅負債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5,380	$ -	$ -	$ 45,38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4	310	-	464
未實現兌換利益	91	(87)	-	4
	$ 45,625	$ 223	$ -	$ 45,848

（五）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09 年度到期	$ 18,572	$ -

（六）合併公司之神揚公司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26,895	109 年
10,002	110 年
3,039	111 年
1,691	112 年
12,990	113 年
19,671	114 年
$ 74,288	

（七）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	$ 66,543	$ 66,543
87 年度以後	99,854	94,867
	$166,397	$161,410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6,773	$ 14,676

	104年度（預計）	103年度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20.71%	22.14%

（八）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2 年度。

合併公司之神揚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3 年度。

二三、 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4年度	10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0.72	$ 0.46
稀釋每股盈餘	$ 0.72	$ 0.46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4年度	10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44,128	$ 28,07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 44,128	$ 28,070

股　　數

單位：仟股

	104年度	10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61,056	61,05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96	48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61,152	61,104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 非現金交易

（一）合併公司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取得公允價值合計 17,347 仟元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應付款中之應付設備款共計增加 1,160 仟元，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共計 16,187 仟元（參閱附註十二）。

（二）合併公司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取得公允價值合計 11,266 仟元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應付款中之應付設備款共計減少 17 仟元，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共計 11,283 仟元（參閱附註十二）。

二五、 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並定期審核，依據業務發展策略及營運需求做出整體性的規劃，以決定本合併公司適當之資本結構。

二六、 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	$ 484	$ -	$ 48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5,995	$ -	$ -	$ 5,995
基金受益憑證	6,329	-	-	6,329
合計	$ 12,324	$ -	$ -	$ 12,324

10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	$ 2,728	$ -	$ 2,72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6,845	$ -	$ -	$ 6,845
基金受益憑證	6,147	-	-	6,147
合計	$ 12,992	$ -	$ -	$ 12,992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三）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484	$ 2,728
放款及應收款（註1）	652,288	577,67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2,324	12,992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225,530	278,771

註 1： 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 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合併公司致力於確保集團於必要時具有足夠且具成本效益之營運資本。合併公司審慎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外幣匯率風險、利率風險、權

益工具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以降低市場之不確定性對公司財務發生潛在之不利影響。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規劃，均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合併公司財務部門於執行財務規劃時，均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及利率變動風險。合併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變動風險。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外幣匯率變動暴險。為避免因外幣匯率變動造成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合併公司使用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外幣匯率風險，合併公司亦舉借外幣短期借款以抵銷部分因交易換算產生之外幣匯率風險。使用遠期外匯合約等衍生金融工具，可協助合併公司減少但仍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造成之影響。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當新台幣對外幣升值 5%時，將造成合併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之稅前淨利減少 111 仟元及增加 2,544 仟元；當新台幣對外幣貶值 5%時，對本合併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之稅前淨利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2)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85,000	$ 85,00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165,116	196,327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百個基點（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一百個基點（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1,651 仟元及 1,963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借款產生之利率變動部位風險。

(3)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與基金受益憑證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賺取股利收入為主，合併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且定期評估市場價格風險之影響，俾使風險降至最低。

假設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權益工具價格下降 5%，合併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不會受到影響，因其係被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影響本合併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將分別減少 616 仟元及 650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義務對合併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潛在影響。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應收款項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且大部分應收款項並未提供擔保品。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款項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以減少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並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覆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前十大客戶之應收款項佔合併公司應收款項餘額百分比分別為 61%及 72%，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需求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1,259,308 仟元及 1,518,992 仟元。

(1)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4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短於1年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613%	$113,807	$ -	$ -	$ -	$113,807
應付短期票券	1.371%	53,844	-	-	-	53,844
應付票據及帳款	-	30,845	-	-	-	30,845
其他應付款	-	29,569	-	-	-	29, 569

103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短於1年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475%	$121,343	$ -	$ -	$ -	$121,343
應付短期票券	1.316%	77,758	-	-	-	77,758
應付票據及帳款	-	54,354	-	-	-	54,354
其他應付款	-	28,090	-	-	-	28,090

(2)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104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個月	1～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 5 年	5 年以上
總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　出	$ 105	$ 252	$ 127	$ -	$ -

103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個月	1～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 5 年	5 年以上
總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　出	$ -	$ 2,728	$ -	$ -	$ -

二七、 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其他關係人交易

租金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其他關係人－實質關係人	$ 57	$ 14

上列租金收入之計算及收取方式係依租約規定計算並按月收取租金。

(二)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年度		103年度	
關係人類別	處分價款	處分利益	處分價款	處分利益
其他關係人－實質關係人	$ -	$ -	$ 1,619	$ 606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9,317	$ 8,496
退職後福利	198	197
	$ 9,515	$ 8,693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八、 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125,300	$125,300
房屋及建築	37,262	38,269
	$162,562	$163,569

二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進口貨物而向銀行開立關稅保證額度分別為 8,000 仟元及 3,000 仟元。

（二）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合併公司因進口原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為美金 530 仟元及美金 1,583 仟元流通在外。

（三）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為銀行借款所開立應付保證票據分別為新台幣 630,000 仟元及美金 7,900 仟元，新台幣 680,000 仟元及美金 7,900 仟元。

三十、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外　幣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1,663	32.825　（美元：新台幣）	$　54,588
人 民 幣	150	4.995（人民幣：新台幣）	749
外　幣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1,618	32.825　（美元：新台幣）	53,111

	103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外　幣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1,718	31.650　（美元：新台幣）	$　54,364
日　　幣	5,284	0.265　（日圓：新台幣）	1,398
人 民 幣	134	4.995（人民幣：新台幣）	682
外　幣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3,391	31.650　（美元：新台幣）	107,327

合併公司於 104 年及 103 年度外幣兌換利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6,213 仟元及 3,793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一、 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三）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三二、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係依據管理當局（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產品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包括樹脂部門及熱融膠部門。

（一）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營運結果與部門資產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04年度			
	樹脂部門	熱融膠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收入及利益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875,312	$ 324,378	$ -	$1,199,690
部門間收入	159,143	-	(159,143)	-
收入合計	$1,034,455	$ 324,378	($ 159,143)	$1,199,690
部門損益	$ 68,046	($ 19,444)	$ -	$ 48,602
利息收入	2,528	8	-	2,536
利息費用	(329)	(2,077)	-	(2,406)
公司一般收入				6,676
公司一般支出及損失				(2,412)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52,996

	103年度			
	樹脂部門	熱融膠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收入及利益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100,673	$ 349,562	$ -	$1,450,235
部門間收入	267,169	-	(267,169)	-
收入合計	$1,367,842	$ 349,562	($ 267,169)	$1,450,235
部門損益	$ 40,611	($ 13,609)	$ 15	$ 27,017
利息收入	2,408	11	-	2,419
利息費用	(402)	(1,505)	-	(1,907)
公司一般收入				7,571
公司一般支出及損失				(1,486)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33,614

部門損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董監酬勞、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處分投資損益、外幣兌換損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損益、利息費用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部門總資產與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部門資產		
樹脂部門	$ 709,279	$ 854,231
熱融膠部門	207,535	226,663
一般資產	488,375	378,120
合併資產總額	$1,405,189	$1,459,014
部門負債		
樹脂部門	$ 51,547	$ 53,477
熱融膠部門	71,065	93,292
一般負債	181,849	219,014
合併負債總額	$ 304,461	$ 365,783

基於監督部門績效及分配資源予各部門之目的：

1. 除預付貨款、其他金融資產與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等一般公司資產以外之所有資產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以及
2. 除借款、預收貨款、其他金融負債、應付董監酬勞與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負債等公司一般負債以外之所有負債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

（三）主要產品及勞務收入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以不同產品及勞務為基礎，詳上述部門別收入與營運結果。

（四）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列示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臺　　灣	$ 751,207	$ 910,844
香　　港	106,688	163,396
日　　本	51,921	56,995
巴　　西	81,873	63,570
其　　他	208,001	255,430
	$1,199,690	$1,450,235

（五）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佔當年度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列示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來自樹脂部門之A客戶	$150,488	$164,066
來自樹脂部門之B客戶	69,347	136,097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仟股數或仟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1	$ 776	-	$ 776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171	2,608	-	2,608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	319	2,611	-	2,611	
	受益憑證							
	匯豐中小基金	〃	〃	728	6,329	-	6,329	
					$ 12,324		$ 12,324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註 1）	授信期間（註 1）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神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59,143	15	月結 100 天	-	-	$ 59,483	27	

註 1：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價格及收款期間與一般客戶相當。

註 2： 合併個體間之進銷貨交易業已沖銷。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0	104 年度 永純公司	神揚公司	1	銷貨收入	$ 159,143	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13.18%
				什項收入	8	〃	-
				應收帳款	15,337	〃	1.09%
				應收票據	44,146	〃	3.14%
				應付帳款	3	〃	-

註一：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註二：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一： 屬合併個體關係人交易業已調整沖銷。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神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合成樹脂、塑膠、塗料、油漆、工業助劑之製造與銷售	$ 80,000	$100,000	8,000,000	100	$ 31,073	($ 20,120)	($ 20,120)	子公司

註：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各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投資公司帳列之長期股權投資與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淨值已全數沖銷。

六、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關係企業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因而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評估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差異說明
流動資產	968,524	1,006,752	(38,228)	(3.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8,972	422,539	(13,567)	(3.21)	
無形資產	208	436	(228)	(52.29)	1
其他資產	27,485	29,287	(1,802)	(6.15)	
資產總額	1,405,189	1,459,014	(53,825)	(3.69)	
流動負債	240,842	301,102	(60,260)	(20.01)	2
非流動負債	63,619	64,681	(1,062)	(1.64)	
負債總額	304,461	365,783	(61,322)	(16.76)	
股本	610,560	610,560	--	--	
資本公積	52,541	52,541	--	--	
保留盈餘	434,822	427,028	7,794	1.8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805	3,102	(297)	(9.57)	
股東權益總額	1,100,728	1,093,231	7,794	0.69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本期無形資產較上期減少 228 仟元，變動比率達 52.29%，主係本期無形資產攤銷所致。

2、本期流動負債較上期減少 60,260 仟元，變動比率達 20.01%，主係本期購料減少造成應付短期票券及應付帳款較上期減少所致。

二、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差異說明
營業收入	1,199,690	1,450,235	(250,545)	(17.28)	
營業毛利	129,075	116,563	12,512	10.73	
營業損益	48,602	27,017	21,585	79.89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394	6,597	(2,203)	(33.39)	2
稅前淨利	52,996	33,614	19,382	57.66	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44,128	28,070	16,058	57.21	1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44,128	28,070	16,058	57.21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	(3,060)	3,063	100.10	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4,131	25,010	19,121	76.45	1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4,128	28,070	16,058	57.21	1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4,131	25,010	19,121	76.45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每股盈餘	0.72	0.46	0.26	56.52	1

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本期營業損益、稅前利益及本期淨利較上期分別增加 21,585 仟元、19,382 仟元及 16,058 仟元，變動比率分別達 79.89%、57.66%及 57.21%，主係原物料價格下跌帶動產品售價及需求也下跌，本公司減少低毛利的市場反將公司整體毛利向上拉升，再加上成本掌控得宜，致公司營業損益、稅前利益及本期淨利較上期增加。

2、本期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較上期減少 2,203 仟元，變動比率達 33.39%，主係本期外幣兌換利益增加 2,420 仟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減少 4,068 仟元，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減少 1,318 仟元等所致。

3、本期其他綜合損益較上期增加 3,063 仟元，變動比率達 100.10%，主係本期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較上期增加所致。

三、現金流量之檢討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1）	全年來自營業、投資、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2）	全年現金流出量（3）	現金剩餘數額（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238,462	201,418	(83,023)	356,857	-	-

（一）、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

本公司 104 年度較 103 年度現金淨增加 118,395 仟元，各項活動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如下：

1. 營業活動：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201,418 仟元，主係本期稅淨利增加、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減少暨預收款項增加所致。
2. 投資活動：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15,178 仟元，主係本期購置固定資產增加所致。
3. 籌資活動：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67,845 仟元，主係本期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及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二）、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

1.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無
2. 流動分析

年度 項目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83.63%	21.61%	287.0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56.41%	65.62%	443.12%
現金再投資比率	9.43%	0.23%	3928.01%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現金流量、現金流量允當及現金再投資比率：較上期分別增加 287.00%、443.12%及 3928.01%，主係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上期大幅增加所致。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356,857	155,193	128,123	383,927	-	-

（一）、一〇五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

1.營業活動：預計產生營業收入及獲利使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2.投資活動：預計購置固定資產產生淨現金流出。
3.籌資活動：預計發放現金股利產生淨現金流出。

（二）、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預計一〇五年度並無現金不足額之情形，故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成立子公司-神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從事鞋膠與熱熔膠的生產製造與銷售，本年度認列權益法評價投資損失20,120仟元。其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一）、虧損之主要原因

神揚工業於104年度延續103年度整頓廠房提高工作環境之衛生與安全，為加強公司生產技術與管理素質而做組織重整與流程精實管理，並提升同仁之本質學能且整修堪用設備與呆料處理而造成年度總結虧損20,120仟元。

主要原因：

1.因工廠持續提高工作環境之衛生與安全，增加工廠環保設施與消防設備更新，且在安全措施上增加一些防護措施，故公共維護費用居高不下。
2.工廠有些設備需要持續維修整理更換零件，才能保持其穩定精準的操作，提升產品品質，也造成設備維修費用偏高。
3.加強特定區域之行銷佈局後，新客戶產品開發件數增加且必需重新定位產品價值建立完善新的檢驗機制，使得行銷、研發費用支出增加。
4.持續處理公司之呆料庫存，造成短期銷售跌價損失高，但已讓公司倉儲管理更有效率且呆料庫存也明顯降低超過50%。

（二）、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1. 持續強化公司同仁的教育訓練提高本質學能，另增購研發產品需求之檢測設備，提升開發效率與加強產品品質監控；同時聘請專家指導研發團隊並與行銷團隊結合為一個協同服務平台來拓展產品銷售與技術服務能力。
2. 增設加工試樣設備，以利產品開發過程更可驗證是否符合客戶需求。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104年度利息支出為329仟元，僅占營業收入比率為0.03%，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甚微。本公司致力於降低資金成本，縮短應收款項收款期限，提前還款，減少利息支出。

2. 本公司 104 年度兌換利益為 4,927 仟元，占營業收入比率為 0.48%。本公司為因應匯率波動，由財務部蒐集有關匯率變化走勢，加強與銀行間之外匯相關資訊聯繫，適時操作遠期外匯；並以外銷之帳款直接償還外幣負債，避免外幣兌換損失；另對外銷報價時，亦考慮匯率變動對成本產生之影響。
3. 本公司隨時注意市場價格波動，並與客戶及供應商保持良好互動關係，故通貨膨脹情形目前對本公司並無直接影響。

（二）、最近年度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為求考量穩健經營、健全財務結構及避免無謂之營運風險產生，擬禁止從事資金貸與他人及對他人為背書保證之情事，故於 95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通過廢除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提報九十五年股東常會通過。
2. 為有效控制匯率風險，本公司會蒐集最新的市場資訊及經濟數據，隨時掌握利率、匯率走勢的變化適度的從事預購遠期外匯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操作，以穩定公司之營運成本並達到避險之目的。相關作業程序悉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時間、未來研發得以成功之主要影響因素：

研發計劃項目	未來研發計劃之目前進度	再投入之研發費用	預定完成量產時間	未來研發得以成功之主要影響因素
聚酯樹脂混凝土製品專用不飽和聚酯樹脂之開發應用	研發測試商品化	1,000 仟元	105 年 12 月	1. 掌握產業發展之趨勢 2. 客戶對新產品之需求
非揮發性單官能基或多官能基單體在不飽和聚酯樹脂之開發應用	研發測試商品化	1,000 仟元	106 年 12 月	1. 掌握產業發展之趨勢 2. 客戶對新產品之需求
生質 10-C 酸(Sebasic Acid)在 PU 樹脂之開發應用	研發測試商品化	1,000 仟元	105 年 12 月	1. 掌握產業發展之趨勢 2. 客戶對新產品之需求

（四）、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密切關注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之情形，並評估對本公司之影響。最近年度並未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影響財務業務之情事。

（五）、最近年度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產業相關科技之改變，並視情形指派專人評估對本公司整體之影響及未來發展狀況，以因應科技改變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之影響。本公司最近年度並未因科技改變而受影響之情事。

（六）、最近年度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秉持守法之良好的企業形象，善盡服務客戶之經營理念，以達回饋社會之目標為宗旨。最近年度並無企業形象改變之情事發生。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並無併購之計畫。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並無擴充廠房之計畫。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銷貨佔營收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只有 4 家，且持續開發新客戶為營業目標，故並無銷貨集中之情事。本公司進貨佔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廠商共有 3 家，且為長期合作關係，採購部門亦積極開發新貨源，研發部門針對不同之原料進行測試與試製，故並無進貨集中之情事。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大股東之股權穩定，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十二）、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及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訴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本公司並無此情事發生。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組織圖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本額 NT610,560 仟元

↓ 100.00%

神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本額 NT80,000 仟元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神揚工業(股)公司	99.01.08	台北市松江路 168 號 11 樓	80,000	鞋膠與熱熔膠的生產製造與銷售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化學製造業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神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永純化學工業(股)公司 代 表 人 ：林 慈 環	8,000,000	100.00
	董事	永純化學工業(股)公司 代 表 人 ：蔡 慶 芳	-	-
	董事	永純化學工業(股)公司 代 表 人 ：林吳芳梅	-	-
	監察人	永純化學工業(股)公司 代 表 人 ：蔡 吉 隆	-	-

6、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 值	營業收入	稅前淨損	本期淨損（稅後）	每股虧損（稅後）
神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234,597	203,057	31,540	324,379	(20,437)	(20,120)	(2.06)

7、本公司關係企業並無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4 年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 慶 芳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1 日

（三）、關係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本公司無未完成之上櫃承諾事項。

五、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包括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不適用。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交法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永 純 化 學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負　　責　　人　：　蔡　慶　芳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YONG SHUN CHEMICAL CO.,LTD

傑登廣告 設計 02-29257555 編印